

【第 127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四）現就讀學校：指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並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 （五）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六）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辦法）第三條。
三、本校諮輔組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若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諮輔組為之，若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其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	轉銜辦法第四條。

學生，註冊組應於確認未註冊學生名單後，提供名單給諮輔組為之。諮輔組於接獲名單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代理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學務長、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諮輔組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教務處人員、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輔組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轉銜辦法第五條。
五、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輔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輔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轉銜辦法第六條及轉銜辦法第七條。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輔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	轉銜辦法第七條及轉銜辦法第九條。

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轉銜辦法第八條。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輔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轉銜辦法第六條及轉銜辦法第九條。
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轉銜辦法第一條。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除文字調整外，主要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之最新修正，因應多元升等制度而調整、增加評鑑項目（第五條），並強化新增項目在教師評鑑中的可見度（參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同時刪除「奉獻類」作為計分項目（第五條），擬限縮校內授課可得分數（參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同時明定評鑑未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評鑑教師的權利限制事項（第八條）。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3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第 5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9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5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6 月 24 日第 9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修正 1、2、4、5、6、7、8、12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u>本校</u> 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u>本校教師評鑑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簡化文字。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1) 本條並無第六項，現行條文第四項之似應指本條第二項得永久免評鑑之教師，爰修正之。 (2) 修正金額數字使用文字。 (3) 預定新增「教師社會服務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本款前段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之條件，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增為十二次，原條件不適用之。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本款前段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之條件，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增為十二次，原條件不適用之。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為抵算研究主持費之項目，俟相關辦法通過即可適用。

（4）修正第四、五項文字。

計算)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u>六十</u>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u>六佰</u>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u>第二項</u>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u>抵算</u>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u>60</u>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u>600</u>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u>第二、六項</u>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u>比照</u>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	未修正。

	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教師評鑑由各院<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應先進行</u>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u>後</u>，<u>送</u>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院<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u>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鑑<u>主要</u>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u>再交由</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u>評量</u>。各院<u>級教評會</u>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u>校級教評會</u>備查。	修正文字，使一致化。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教學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體育成就、研究計畫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前項所列四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實施作業要點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該實施作業要點，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實施作業要點，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過滿分部分等。

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 依修正後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一條，除以學術專門著作外，尚可以藝術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類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類技術報告升等。惟為避免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二種不同性質事務重複計分，教師評鑑之「研究」部分不計入升等「外審」部分，僅納入「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參升等評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以教學實務類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亦同(參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故本條修正僅增列「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均不再另行納入。「計分細項」與「計分方式」則定於本辦法實施作業要點。

(2) 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奉獻類」，依其性質大多可歸類於前四款項目類，爰刪除本款；同時修正第七條，不再列為評鑑結果之計分項。

(3) 原條文所稱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現有規範之實際名稱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

		作業要點」，為避免用語混淆，擬修改原條文之「施行細則」為「實施作業要點」。
第六條 人事室 <u>應</u>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 <u>學</u> 一週內，列出當學年 <u>度</u> 應受評鑑教師 <u>之</u> 名單，由各系所轉知 <u>應</u> 受評 <u>鑑</u> 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u>後</u> 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 <u>接受</u> 評鑑 <u>之</u> 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 <u>四款得分</u> 達該項總分之百分之 <u>七十</u> 者為評鑑通過，但四款中任兩款分數分別低於 <u>七十</u> 分者，為有條件通過； <u>四款得分</u> 未達該項總分之百分之 <u>七十</u> 者 <u>或四款中任一款得分為零者</u> ，為評鑑不通過。 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 <u>五款總分</u> ， <u>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u> 為評鑑通過，但其前四款中任兩款分數分別低於 <u>七十</u> 分者，為有條件通過；未達總分之百分之 <u>七十</u> 者為評鑑不通過。 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1) 除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奉獻類」外，擬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三點設定「校內授課」可得分數上限為80分。 (2) 因應新修正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納入教師評鑑採納計分項目增多，鼓勵教師投入新項目，預留得分空間，使在教師評鑑中增加可見度。 (3) 增列四款中任一款分數為零者，列為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 <u>暫停下列權利</u> ： <u>一、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u> <u>二、申請升等、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u>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 <u>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u>	(1) 明確評鑑不通過教師被暫停權利之範圍，增加不得申請升等為暫停權利項目之一。 (2) 評鑑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教師，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

借調、<u>本校之</u>出國補助、晉薪。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u>項</u>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u>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u>三級三審教評會</u>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u>規定</u>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法第四條、第七條進行輔導改善。 (3)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 20 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u>及</u>人事室。	增列評鑑結果轉知教務處，俾便進行相關評鑑法規檢討分析。

<u>人事室應於除去受評鑑教師之人別資料後，將評鑑結果轉知教務處。</u>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最新修正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配合多元升等制度，本次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二點與第七點（評鑑計分項目與總分、刪除奉獻類），第三點（教學類新增項目、設限授課分數）、第四點（研究類增列計分項目）、同時於第五點（服務）增加「推動國際合作」，第六點（輔導）調整「特殊學生」之相關規定。

94年6月15日本校第34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1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9點及法規格式

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作業要點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稱本 校教師評鑑 辦法）第 五 條第二項訂定之。	一、本實施作業要點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查本「實施作業要點」所依據的應是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二、 本校 教師評鑑應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四 項。 四項 總分上限為四百分，各項上限為一百分，但 本校各院系（ 所 ）、 中心 得依其特質 於二十五分之限 度內 增減各項分數上限。	二、 <u>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u> ，教師評鑑應包含： <u>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與奉獻</u> 五項。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項，上限各為100分。 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增減各項分數上限，但最多以25分為限。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總分，不得超過400分。 <u>奉獻項目之計分，最多以50分為限。</u>	(1)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擬刪除原第四項「奉獻類」為計分項目。 (2) 合併原第二項、第三項，簡化文字；修正數字使用文字。

三、教學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授課時數：受評鑑期間列入本校授課鐘點計算之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因為兼任職務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每學期每小時1.2分。
- (二) 大班課程：第一款與第七款所列課程，人數滿60人者，以1.2倍計分；滿70人者，以1.5倍計分；滿90人者，以1.7倍計分；滿120人者，以2倍計分。
- (三) 依課程委員會決議開課與期限內登錄學期成績，計10分。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學期成績遲交、更改，每項次扣減1分，本款分數至多扣減至0分。情節重大者應另案討論。
- (四) 授課大綱：受評鑑期間於本校教務系統上撰寫授課大綱科目之學期平均比例，乘以15分。
- (五) 期中預警：於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登錄，計10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扣減0.5分，扣至0分為止。
- (六) 教學意見調查：
1. 加分：學期平均分數達3.5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差額乘以1.5累計計分。
 2. 扣分：學期平均分數未達3.5分者，依其差

三、教學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授課時數：受評鑑期間列入本校授課鐘點計算之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因為兼任職務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每學期每小時1.2分。本款最高分為75分。
- (二) 通識教育課程：第一款授課時數為通識教育課程者，每小時加計0.8分；其中屬服務類課程者，每小時加計1分，性別平等教育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每小時加計0.4分。但通識中心專任老師授課時數仍以每小時1.2分計。
- ~~(三)~~ 特殊學制課程：第一款授課時數非屬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每小時加計0.4分。
- (四) 大班課程：前三款所列課程，人數滿60人者，以1.2倍計分；滿70人者，以1.5倍計分；滿90人者，以1.7倍計分；滿120人者，以2倍計分。
- (五) 全英文授課課程：每小時加計1.3分；網路教學課程或遠距課程：每小時加計0.8分。
- (六) 獲補助開發新教材或網路教學課程：每案2分。
- (七) 授課大綱：受評鑑期間於本校教務系統上撰寫授課大綱科目之學期平均比例，乘以15分。
- (八) 教學意見調查：
1. 加分：平均分數達3.5分以上者，依其平均

- (1) 配合新修正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依該條「基本教學貢獻」、「一般教學貢獻」、「傑出教學貢獻」三項目之次序，並各該項目內之細項規定次序，調整本實施作業要點原規定的次序。
- (2) 配合新修正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所定項目，考量教師評鑑之目的，增刪本實施作業要點原規定之項目。
- (3) 刪除原規定（三）特殊學制課程項。
- (4) 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授課時數最高75分」，增列第二項將校內授課活動可得分數限縮為至多80分。
- (5) 增列期中預警項，比照依期成績登錄項計10分；增列校外實行課程，比照一般授課時數每小時計1.2分。
- (6)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加分、扣分，以3.5分為界，分別

數乘以1.5累計計分。

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七) 通識教育課程：第一款授課時數為通識教育課程者，每小時加計0.8分；其中屬服務類課程者，每小時加計1分，性別平等教育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每小時加計0.4分。但通識中心專任老師授課時數仍以每小時1.2分計。

(八) 全英文授課課程：每小時加計1.3分；網路教學課程或遠距課程：每小時加計0.8分。

(九) 開設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每門計2分，以10分為上限。

(十) 優良教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教師者，加10分。獲選系級優良教師者，加5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教師者，以院級優良教師分數計。

(十一) 指導學生研究：受評鑑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博士班畢業，每篇7分；碩士班畢業，每篇5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或論文獲校外獎項者，每案加5分。擔任「大專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者，每案加5分。前述情形為多人共同指導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

分數乘以4分。

2. 扣分：平均分數未達3分者，依其差數乘以4分。

3. 連續三學期末達3.5分者：扣5分。

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九) 優良教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教師者，加10分。獲選系級優良教師者，加5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教師者，以院級優良教師分數計。

(十) 教學知能研習：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每一社群每學期加2分。參與教學知能研習，一天以內者每次加5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10分。參與教學諮詢意見交流者，每次加1分。本款最高分15分。

(十一) 教務行政配合情況：受評鑑期間教師與教務處教學相關事項之配合情況，原始分數以10分計算。未能配合之事項（如學期成績遲交、更改、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等），除情節重大另案討論外，每項次扣減1分，本款分數至多扣減至0分。

(十二) 其它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

以實得學期平均分數與 3.5 之差額乘 1.5 累計計算；刪除原連續 3 學期扣分標準。

(7) 原規定本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款「指導學生研究」，配合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移列本作業要點第三點「教學」部分。

(8) 原規定本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款「指導學生參與體育競技」，配合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移列本作業要點第三點「教學」部分，並依該評分準則明確競技項目。

(9) 依新修正之教師升等評分準則所定項目，增列參與指導學生校內外成果展等為計分項。

(10) 配合修改第三項之文字。

分為20分。

(十二) 指導學生參與體育競賽：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之體育競技，10分；每增加一次加5分。

(十三) 參與指導學生校內外成果展：每次計2分，以10分為上限。

(十四) 獲得教育部補助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者：總計畫主持人，每案15分；子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負責執行計畫者，每案10分；個人申請計畫，每案10分。

(十五) 獲補助開發新教材、開設磨課師課程，每案2分；通過部級數位教材與課程認證者，每案另加2分。

(十六) 課程精進：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召集人，每案10分。

(十七) 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學程、產業碩士專班學程：每學程10分。

(十八) 會考或檢測：籌辦、參與命題、測驗、閱卷，每項次計2分，以10分上限。

(十九) 開設暑期先修班、科學班、高三預修課程：每門計2分，以10分為上限。

(二十) 補救課程：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課程，每門計2分，以10分為

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到第十三款之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指定加計分數計算之課程與分數，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u>上限。</u> (<u>二十一</u>) 教學知能研習：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每一社群每學期加2分。參與教學知能研習，一天以內者每次加5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10分。參與教學諮詢意見交流者，每次加1分。本款最高分15分。 (<u>二十二</u>) 其它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總和得分以80分為上限。</u> <u>除第一項第四款外</u>，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之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指定加計分數計算之課程與分數，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四、研究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 期刊論文：受評鑑期間有一篇有審稿期刊論文，或兩篇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舉辦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或兩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30分；若為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	四、研究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 期刊論文：受評鑑期間有一篇有審稿期刊論文，或兩篇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舉辦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或兩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30分；若為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	(1) 修訂「國科會」名稱為「科技部」。 (2) 依研發處建議，教師評鑑之「研究」項不宜重複計入教師升等「外審」部分，評鑑項目僅納入本校教師升等評

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30分，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增加一篇SSCI、SCI、EI、AHCI、TSSCI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加15分；有審稿之期刊論文一篇，加10分；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一篇，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加5分；有審稿之國內會議論文一篇，加3分；學術性著作專書之一章，每章加5分，同本書中以15分為限。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則獨得該項分數，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70分。

(二) 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受評鑑期間有一科技部或科技部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案（不包含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案通過者，20分。每增加一件科技部計畫案通過，加10分（多年期計畫可以累計至評量年度之年期數計為件數）；科技部以外之研究計畫案或建教合作計畫案獲通過者，加10分。多人合提計畫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均分該項分數。大型計畫總主持人加15分；各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10分。本款最高分為50分。

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30分，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增加一篇SSCI、SCI、EI、AHCI、TSSCI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加15分；有審稿之期刊論文一篇，加10分；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一篇，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加5分；有審稿之國內會議論文一篇，加3分；學術性著作專書之一章，每章加5分，同本書中以15分為限。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則獨得該項分數，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70分。

(二) 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受評鑑期間有一國科會或國科會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案（不包含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案通過者，20分。每增加一件國科會計畫案通過，加10分（多年期計畫可以累計至評量年度之年期數計為件數）；國科會以外之研究計畫案或建教合作計畫案獲通過者，加10分。多人合提計畫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均分該項分數。大型計畫總主持人加15分；各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10分。本款最高分為50分。

(三) 研究專利：獲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

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部分，且適用於所有升等管道之教師。

- (3) 依研發處建議，修訂第三、四款與第二項。
- (4) 配合多元升等制度，擬於「研究」項下增列體育類教師評鑑（第六款），比照既有之藝術類教師定其計分方式。
- (5) 原規定第五款，「指導學生論文」，配合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移至本作業要點第三點「教學」部份。

(三) 研究專利：獲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准予以提出專利申請案件，每件10分；最後獲准專利案件，國內專利每件再加10分，國外專利每件再加20分。在校外申請專利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獲准專利案者國內每件20分，國外每件20分。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則以國外專利計分。多人合作發明者合計獲得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30分。

(四) 技術移轉：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一萬元得0.1分，每案最高計至20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五) 學術活動：受評鑑期間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每次10分。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年5分。學術研討會引言人、主持人或講評人，每次2分。暑期研究訪問，每次2分。校外邀請學術演講，每次2分。擔任國際會議主席或議程主席每次5分，議程委員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召集人，每次10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語撰稿人，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審委員，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機構之

會」准予以提出專利申請案件，每件10分；最後獲准專利案件，每件再加10分。在校外申請專利獲准專利案者每件20分。多人合作發明者合計獲得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30分。

(四) 學術活動：受評鑑期間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每次10分。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年5分。學術研討會引言人、主持人或講評人，每次2分。暑期研究訪問，每次2分。校外邀請學術演講，每次2分。擔任國際會議主席或議程主席每次5分，議程委員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召集人，每次10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語撰稿人，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審委員，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機構之諮詢顧問，每年2分，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被審者資訊)，每件加2分；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件加2分。本款最高分為30分。

(五) 指導學生研究：受評鑑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博士班畢業，每篇7分；碩士班畢業，每篇5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或論文獲校外獎項者，每案加5分。擔任「大專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者，每案加5分。前述情形為多人共同指導者，均分

諮詢顧問，每年2分，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u>受審查人</u>資訊），每件加2分；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件加2分。本款最高分為30分。 <u>(六) 教師受評鑑期間，參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體育競賽，10分；每增加一次加5分。擔任正式體育競賽召集人，每次5分，擔任競賽評審委員，每次2分，擔任體育機構之諮詢顧問，每年2分，擔任體育相關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訊），每件加2分。</u> <u>(七)</u> 其它明顯研究優良或研究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除前項第<u>五款與第六</u>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前項前<u>第一款至第四</u>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u>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20分。</u> (六) 其它明顯研究優良或研究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除前項第<u>四款與第五</u>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前項前<u>三款</u>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五、服務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 行政主管：受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每學期20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者，每學期17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10分。擔任設有兩班制或多種學制之系所主	五、服務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 行政主管：受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每學期20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者，每學期17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10分。擔任設有兩班制或多種學制之系所主管者，每學期另加5	增訂第7款：推動國際交流合作項目。

管者，每學期另加5分。同時兼（代）任多項行政主管者，分數可累積計算。本款最高分為60分。

（二）委員會委員：受評鑑期間擔任本校各級（含校、院、系所）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負責人或執行秘書，每種每學期加5分。規畫及管理教學實驗（實習）室者，每學期每室加3分；多人合作管理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50分。

（三）招生事務：受評鑑期間參與大博會、研博會或招生宣導活動，每次3分。協助本校主辦之各項招生、轉學等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3分；參與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等工作，每次考試2分。協助本校協辦之招生考試（如大學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4分。

（四）學生指導：受評鑑期間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5分。

（五）推廣教育：受評鑑期間每教授一門推廣教育科目，不論上課時數，均以2分計算。多人合授者，均分該分數。

（六）學術活動服務：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

分。同時兼（代）任多項行政主管者，分數可累積計算。本款最高分為60分。

（二）委員會委員：受評鑑期間擔任本校各級（含校、院、系所）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負責人或執行秘書，每種每學期加5分。規畫及管理教學實驗（實習）室者，每學期每室加3分；多人合作管理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50分。

（三）招生事務：受評鑑期間參與大博會、研博會或招生宣導活動，每次3分。協助本校主辦之各項招生、轉學等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3分；參與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等工作，每次考試2分。協助本校協辦之招生考試（如大學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4分。

（四）學生指導：受評鑑期間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5分。

（五）推廣教育：受評鑑期間每教授一門推廣教育科目，不論上課時數，均以2分計算。多人合授者，均分該分數。

（六）學術活動服務：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25分。主辦國內、兩岸學術研討會，每案15分。協助辦理前兩款研討會，每案5分。共同主辦

案25分。主辦國內、兩岸學術研討會，每案15分。協助辦理前兩款研討會，每案5分。共同主辦或協辦者，均分每案分數。 (七) <u>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協助校、院、系、所推動簽定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學生短期研修協議獲至具體成果者，每案10分。</u> (八) 其它明顯服務優良或服務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或協辦者，均分每案分數。 (七) <u>教學改進服務：</u> 1.獲得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補助者：總計畫主持人，每案15分；子計畫主持人，每案10分；個人申請計畫，每案10分。 2.實際負責執行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由總計畫主持人斟酌個案加5分至20分。 (八) 其它明顯服務優良或服務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六、輔導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 學生輔導：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導師、宿舍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u>每學期以 10 分為上限</u>。輔導班級有<u>特殊教育學生</u>之導師每學期再加 5 分。 (二) 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次 2 分。本款最高分為<u>20</u>分。 (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一天以內者每次加 5	六、輔導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 學生輔導：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導師、宿舍導師，每項每學期10分。輔導班級有<u>身心障礙同學</u>之導師每學期再加5分。 (二) 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次2分。本款最高分為<u>15</u>分。 (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一天以內者每次加5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10分。	依學務處建議修正第六點，其說明如下： (1) 第一項增列每學期擔任主任導師、導師之給分上限，另修正部分文字。 (2) 第二項調高給分上限。 (3) 第四項修正給分標準。 (4) 第八項，修正給分標準，

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 10 分。 (四) 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受評鑑期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 <u>5</u> 分，全日培訓給 10 分。 (五) 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本校專任教師（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受評鑑期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 6 分，全日培訓給 10 分。 (六) 優良導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 10 分。獲選系級優良導師者，加 5 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導師者，以院級優良導師分數計。 (七) 協助推展心理衛生活動：導師於受評鑑期間，親自帶領導生參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每場次 2 分；或邀請諮商中心與其授課班級宣導心理衛教，每班級 2 分（限每學期一次，可多班合併舉辦）。本款最高分為 20 分。 (八) 轉介學生接受諮商輔導：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經正式開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後，每案 <u>5</u> 分，<u>本款最高分為 20 分。</u> (九) 其它明顯輔導優良或輔導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各款計分方式。但各	(四) 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受評鑑期間<u>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培訓</u>，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u>6</u>分，全日培訓給10分。 (五) 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本校專任教師（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受評鑑期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6分，全日培訓給10分。 (六) 優良導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10分。獲選系級優良導師者，加5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導師者，以院級優良導師分數計。 (七) 協助推展心理衛生活動：導師於受評鑑期間，親自帶領導生參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每場次2分；或邀請諮商中心與其授課班級宣導心理衛教，每班級2分（限每學期一次，可多班合併舉辦）。本款最高分為20分。 (八) 轉介學生接受諮商輔導：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經正式開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後，每案<u>10</u>分。 (九) <u>身心障礙同學服務：受評鑑期間協助系上身心障礙同學課業輔導或相關協助，每小時2分。</u> (十) 其它明顯輔導優良或輔導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及增列最高上限。 (5) 原第九項刪除，因第一項中已有將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納入加分項目，若尚有其他輔導優良事項，可依原第十項規定予以給分。
--	--	---

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各款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刪除本項)	七、<u>奉獻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u> (一) <u>教學年資：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為10分，每增加一學期，加0.5分。</u> (二) <u>各種榮譽：受評鑑期間獲得國外知名學術機構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50分。獲得國內外政府機關、教育部、國科會或國內知名學術機構所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40分。獲得本校、縣市等地方政府或私人機構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30分。獲得本校各院、一級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20分。獲得本校各系(所)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10分。</u> (三) <u>前四項超過滿分部分：受評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各類得分超過該類配分上限之部分。本款最高分為30分。</u> (四) <u>其它為本校奉獻或爭取榮譽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分。本款加分以30分為限。</u> <u>除前項規定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u>	(刪除本項)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擬刪除「奉獻類」為計分項目。
<u>七</u>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校	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校	項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各院系所得依據本實施作業要點，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作為該院系所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 各院系所訂定之評鑑計分標準，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列出評鑑項目與分數上限。並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三條至第<u>六</u>條之規定，列出各類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 教師評鑑之計分，系所訂有評鑑計分標準者，依系所之規定；系所未訂定者，依所屬院之規定；院未訂定者，依本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	各院系所得依據本實施作業要點，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作為該院系所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 各院系所訂定之評鑑計分標準，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列出評鑑項目與分數上限。並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列出各類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 教師評鑑之計分，系所訂有評鑑計分標準者，依系所之規定；系所未訂定者，依所屬院之規定；院未訂定者，依本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	
<u>八</u>、本實施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實施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國立高雄大學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課程分數分佈情形一覽表

分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科目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科目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科目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科目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科目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分數 <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leq \text{分數} < 2.5$	1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leq \text{分數} < 3.0$	1	0.08%	0.16%	0	0%	0%	1	0.08%	0.08%	0	0%	0%	1	0.08%	0.08%
$3.0 \leq \text{分數} < 3.5$	6	0.51%	0.67%	13	1.07%	1.07%	13	1.09%	1.17%	13	1.05%	1.05%	13	1.08%	1.16%
$3.5 \leq \text{分數} < 4.0$	87	7.39%	8.06%	85	7.02%	8.09%	74	6.21%	7.38%	85	6.83%	7.88%	83	6.87%	8.03%
$4.0 \leq \text{分數} < 4.5$	617	52.38%	60.44%	561	46.33%	54.42%	561	47.20%	54.58%	549	44.13%	52.01%	521	43.13%	51.16%
$4.5 \leq \text{分數}$	453	38.46%	98.90%	545	45.00%	99.42%	531	44.58%	99.16%	587	47.19%	99.2%	584	48.34%	99.5%
其他（未填答）	13	1.10%	100%	7	0.58%	100%	10	0.84%	100%	10	0.80%	100%	6	0.50%	100%
合計 （不含服務課）	1178	100%	100%	1211	100%	100%	1191	100%	100%	1244	100%	100%	1208	100%	100%

教師評鑑辦法現制/新制比較

(1) 現制：評鑑得分與及格分數標準（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

及格分數：[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x 70% [100+100+100+100] x 70%=280

最高總分：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奉獻=100+100+100+100+50=450

評鑑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奉獻]實得分數 ≥ 280

(2) 新制（減少計分項目）

及格分數：[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x 70% [100+100+100+100] x 70%=280

最高總分：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奉獻~~=100+100+100+100+~~50~~=400

評鑑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奉獻~~]實得分數 ≥ 280

(3) 依實際評鑑案例（參照人事室提供 103-105 之 15 筆匿名資料），估算新制結果：

（依現制計算）

最高分：[100+100+100+100]+50=450 (≥ 280)

中間分：[100+79+93.5+100]+50=409.5 (≥ 280)

最低分：[100+25+78+90]+48=341 (≥ 280)

（依新制計算）

最高分：[100+100+100+100]+~~50~~ = 400 (≥ 280)

中間分：[100+79+93.5+100]+~~50~~ = 359.5 (≥ 280)

最低分：[100+25+78+90]+~~48~~ = 293 (≥ 280)

(4) 說明：

(a) 15 筆資料中有一筆研究項為 0，依新制將列為不通過。

(b) 15 筆資料中教學項均為滿分 (100)，新制中教學意見調查得分應會降低，另乙案設限授課上限分數為 70，或有利於有意願另行投入新增項目之教師得分。

(c) 新制之教學意見調查計分：設學期平均分數為 4.5，則應得分數為 $(4.5-3.5) * 1.5=9$ ；設例學期平均分數為 3，則應扣分數為 $(3.5-3) * 1.5 \times 6=4.5$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設置辦法草案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肯定教師於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u>本辦法所稱社會服務，指基於大學內蘊於社會之認知，除研究與教學為其核心任務外，大學應以適於其本質之方式參與塑造良善社會，包括如養成公民品德、傳承知識文化、創新工藝技能、促進社會團結、保育自然生態等。</u>	立法目的。
第二條 <u>本獎項之候選人得為個人或團隊。</u> 凡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u>或由二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教師團隊</u>，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以其學術專長或其他裨益社會之方式投入社會服務，其行誼或成效卓著，足為典範，得為候選人。	辦法內涵。
第三條 本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或本校二位以上專任教師共同推薦，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推薦一名候選人遴選。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或共同推薦人應將受推薦候選人之相關資料檢送遴選委員會，包括候選人之教學與研究概況、具體服務事蹟、推薦理由、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時間及準備資料。
第四條 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至多 1 名。 獲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u>至多</u>陸萬元正，並由本校公告其服務傑出事蹟，獲獎理由，以資鼓勵。 <u>本獎項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u>	獲獎名額及獎項。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由<u>學術副校長</u>召集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一名（曾獲該獎項之教師優先推薦）組成。 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由<u>學術副校長</u>或代理<u>學術副校長</u>出席之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	主責單位及推薦單位。

員列席陳述意見。遴選委員會之決議應述明理由。		
第六條	獲獎人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但團隊不受兩次獲獎限制。	獲獎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國立高雄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設置暫行辦法」於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27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份條文通過

104 年 0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餐飲及其他外包場所，督導外包廠商經營，並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福利部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設立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餐飲場所係指任何提供教職員工生進食之場所及其廚房，包括餐廳、販賣部、販賣亭及自動販賣機等。

前項所稱廚房係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本規則所稱其他外包廠商，係與民生相關之外包場所，包括便利商店、書局、自助洗衣機設置等。

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本校護理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學生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會長等十二人擔任當然委員，任期隨所擔任職務之任期；另由五個學院各推薦一名學生代表，及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二名與職員工代表一名擔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下列幹事，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兼任，均為義務無給職，其職責分別如下：

一、行政管理幹事：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使用管理與輔導廠商之經營。

二、衛生營養幹事：由本校護理師或營養師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衛生、營養之教育、宣導事項，及餐飲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研習等事項。

三、總務幹事：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招商事宜。

四、工程幹事：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設計、修繕等工程事項。

五、環安幹事：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

消防設施安全、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
總務處保管組應聘請專人，承辦外包廠商一般履約管理工作。

第六條 本會職掌分述如下：

- 一、餐飲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
- 二、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
- 三、餐飲場所經營管理業務之督導。
- 四、餐飲及其他外包廠商，包括便利商店、書局、自助洗衣機設置等之相關管理評鑑事宜。
- 五、本校教師、職員、職工及學生反映意見及爭議事件之處理。
- 六、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研議。
- 七、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應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其決議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之。

會議有關人員及受委託經營餐飲場所之廠商代表得列席參加。

第八條 本會得同時成立餐飲督導小組，常時辦理餐飲管理各項業務。

前項督導小組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學務處護理師及生活輔導組、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各派一人擔任。

督導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小組會議，應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小組會議。

當學年度負責餐廳檢查事務之學生得列席參加本會議。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

94 年 5 月 27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7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7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

一、為求有效評鑑本校餐飲及民生場所廠商經營績效，並藉此評鑑結果作為同意續約與否及績效考核之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餐飲及民生場所於每年五月底或委託經營合約期滿三十日前辦理績效評鑑，由總務處保管組統計滿意度與服務品質問卷調查分數，並就平時督導考核紀錄給予評分後，填具餐飲及民生場所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表，經總務長核定後於本校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三、(評鑑項目)

(一) 滿意度問卷調查：配分50分；採網路問卷方式調查，由總務處保管組辦理，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作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分數。

問卷調查結果應分別交由受評廠商參考改善，廠商應依問卷調查缺點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二) 管理單位評分：配分30分；由總務處保管組、環安衛中心、學務處衛保組依平時督導紀錄，及平日對本校管理政策配合程度，於辦理績效評鑑時給予評分。

(三) 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票決分數：配分20分；廠商績效評鑑結果提本校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討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投票結果，同意續約委員數與出席委員數相比後乘以20分，即為其得分。

(四) 依政府有關機關檢查結果修正總分：成績優良者一次給予總分加五分；每次檢查無任何缺點者，給予總分加二分；如有重大事故或違規事項時，本校得逕行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處分或每次扣總分十分。檢查單位每簽發一次改善通知書，由總務處保管組視違規情況予以扣1~5分。

(五) 為鼓勵廠商配合本校餐飲及環境衛生檢查等事項，增設加分項目(各佔1分) 至評鑑項目總分:配合健康促進計畫、衛生講習出席率達90%以上、健康檢查表如期繳交、油水分離槽正常清潔維護、取得「衛生管理自主管理標章認證」。

四、(評鑑結果與合約年限)

(一) 合約期滿，依評鑑結果辦理續約及處分之規定如下：

1. 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 70 分以上之廠商給予續約，續約期限與原合約期限相同，但不得逾二年，且以一次為原則。

2. 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 60 分以上但未達 70 分之廠商給予續約，續約期限一年，且以一次為原則。

3.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 40 分以上但未達 60 分之廠商，不予續約。

4.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未達 40 分之廠商，該廠商自合約終止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參加本校所有招商事宜。

5.合約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其評定成績為合約年限內平均評定成績。

(二) 合約期間，依評鑑結果處分之規定如下：

合約期限超過一年以上，在合約期間經一次評鑑分數在40分以上但未達60分者，合約剩餘有效期限數減為二分之一，但不少於一年；再經下次評鑑分數仍未達60分者，即予終止或解除合約。若在合約期間經一次評鑑分數在40分以下，即予終止或解除合約，且該廠商自合約終止或解除合約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參加本校所有招商事宜。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

*相關法規名稱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餐飲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則。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以下簡稱績效評鑑要點。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委外經營廠商營運狀況，評核其服務績效，以提升校園消費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立法目的。 二、將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第三、四項、績效評鑑要點第一點有關廠商督導評鑑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一條明定，並設置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鑑業務。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相關法規之研議。 二、委外經營廠商經營項目之督導管理。 三、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考核評鑑。	一、委員會執掌。 二、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原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職掌中有關餐飲衛生督導、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督導回歸至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餐飲場所衛生管理規範訂定；經營管理業務督導於契約書載明；反映意見爭議處理則由總務處擔任窗口，依性質分案轉請各單位本於權責辦理；相關法令、行政規則研議、法令規定事項亦回歸各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委外經營廠商，係指任何提供教職員工生餐飲服務（如餐廳、販賣部、販賣亭及便利商店等）或日常生活服務（如自動販賣機、自助洗衣機及書局等）之外包業者。	一、名詞定義。 二、將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第一、三項有關餐飲、民生場所外包廠商之定義移列至第三條，酌修文字，名稱修正為委外經營廠商。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學生自治會	一、明定委員會設置、成員組成、任期規定以及評鑑計畫。

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會長、負責餐飲場所檢查之學生代表一名等擔任當然委員，任期隨所擔任職務之任期，其餘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與職員工代表各兩名擔任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並承召集人之命，統籌辦理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 年度績效評鑑計畫由總務處另定之。	二、將原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八條有關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任期規定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明定，並修正委員人數。茲因生活輔導組組長、護理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等相關單位組長或人員不宜同時兼任幕僚人員與評鑑委員，惟得列席參加會議並可藉由管理單位評分方式表達意見，故修正不再擔任委員；另學生幹部委員亦可參與票決評分以及代表各院學生表達意見，爰精簡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20 人精簡至 12 人。 三、本條第二項委員會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等規定係由原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移列。 四、本條第三項明定年度績效評鑑計畫由總務處訂定，據以辦理廠商績效評鑑。
第五條 本會於每年五月底或委外經營廠商合約期滿三十日前召開會議辦理績效評鑑。另依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 負責餐飲場所檢查及委外經營廠商管理之相關人員、委外經營廠商代表得列席參加。	一、議事運作。 二、將績效評鑑要點第二點評鑑期程之規定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明定。 二、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七條各項有關會議法定出席人數及列席人員規定移列至第五條第二、三項明定。
第六條 委外經營廠商之評鑑項目 一、滿意度問卷調查：配分 40 分；採網路問卷方式調查，由總務處	一、評鑑項目。 二、績效評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規定移列至第六條明定，並

保管組辦理，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作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分數。問卷調查結果應分別交由受評廠商參考改善，廠商應依問卷調查缺點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二、管理單位評分：配分 30 分；由總務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依平時督導與檢查紀錄、廠商對本校或主管機關管理政策配合度、相關法規、租賃契約書遵循度以及反映事件改善配合度等項目，於辦理績效評鑑時給予綜合評分。 三、票決分數：配分 30 分；由出席委員票決之；投票結果，同意續約委員數與出席委員數相比後乘以 30 分，即為其得分。	調整評鑑項目配分。滿意度問卷調查配分由 50 分調整至 40 分；票決分數配分由 20 分調整至 30 分；管理單位評分 30 分維持不變。 三、將績效評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各項評鑑細目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管理單位評分項目，再將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廠商對反映事件處理度、績效評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五款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本校餐飲衛生檢查結果等修正總分及加分規定整併於管理單位評分項目，進行綜合評分。
第七條 評鑑結果與續約年限 一、合約期滿接受續約評鑑，70 分以上者，得優先給予續約。 二、合約期間接受定期評鑑，60 分以下者，予以終止合約。 三、通過績效評鑑並獲得續約之廠商頒發獎狀乙紙。	一、評鑑結果與續約年限。 二、將績效評鑑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評鑑結果與續約年限規定移列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並簡化評鑑結果續約與處分之規定。 三、餐飲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頒發獎狀予通過評鑑獲得續約之委外經營廠商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94 年 5 月 27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15 日 本校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

- 一、為維護本校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實施定期檢查及廢棄物清理工作，以確保良好之飲食環境，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定期檢查項目包括下列幾項：
 - (一) 廚房排水及油水分離槽運作及清理情形
 - (二) 廚房抽氣與除油煙設備功能
 - (三) 病媒防治措施及定期消毒執行情形
 - (四) 用餐空間空調系統功能
 - (五) 廢棄物分類包裝、貯存及清運情形
 - (六) 其他
- 三、本校餐飲場所營運期間，其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由廠商衛生督導人員每日自主檢查，另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派員組成檢查小組至各餐飲場所實施抽檢，每週至少一次。
- 四、前述檢查以檢查表方式填列，發現缺失立即通知各餐飲場所廠商負責人限期改善，及通知校方管理單位加強督導，定期複檢，並彙整檢查結果於餐飲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報告。
- 五、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結果若發現有嚴重影響用餐者之健康時，得通知該餐飲場所管理單位暫時停止營運，並陳報核處。
- 六、依本規範所為之檢查紀錄需至少保存二年，以供備查。
- 七、餐飲場所廢棄物為便於管理及處理，共分成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廢棄物、廚餘及廢油脂等四類，各餐飲場所管理單位需依上述分類分別設置專門之貯存容器及適當放置位置。
- 八、各餐飲場所所產生廢棄物以當日產生當日清除為原則，貯存時間不得超過一日，廚餘及廢油脂需隔夜貯放者，貯存容器須堅固且以密封方式貯存。
- 九、本規範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規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1 年 6 月 18 日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5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場所衛生管理規範</u>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規範	為簡化本校餐飲相關法規，將「國立高雄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規範」與「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兩規範整併為「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場所衛生管理規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一、為維護學校良好的餐飲場所衛生，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及健康權益，確保膳食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場所衛生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u>	第一條 <u>本校餐飲供應及餐飲場所經營以委託廠商辦理為原則，為督導廠商確實做好餐飲衛生管理，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範。</u>	一、配合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廢除，以及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並納入本校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範，檢視並修訂本規範條文及文字內容。
<u>二、本規範所稱餐廳、便利商店及廚房之定義如下：</u> <u>(一) 餐廳、便利商店：係指提</u>		一、新增點次。 二、配合「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

<u>供食品供教職員工、學生進食之固定場所。</u> <u>(二) 廚房：係具烹調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u>		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廢止，將該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餐飲場所及廚房定義納入明定。 三、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明定餐廳、便利商店及廚房定義。
<u>三、工作人員組織管理</u> <u>(一) 餐飲從業人員定義：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u> <u>(二) 學校餐廳業務採外製方式、外購餐盒食品或團體膳食者，廠商應聘僱具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者，擔任餐飲衛生督導工作。</u> <u>(三) 烹調人員(持刀、鏟者)應達到廚師證持證比率，自助餐業 60%；一般餐館餐飲業 50%，並於每學年開學前，繳交證明影本乙份至學務處衛保組備查。</u> <u>(四)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u>	第二條 工作人員組織管理 一、<u>從事自助餐、簡餐、合菜者應依下列規定僱用廚房從業人員：</u> (一) <u>廠商至少應僱用廚房從業人員五人(含以上)。</u> (二) <u>凡受僱從業人員之工作為持刀(切割、盤飾、冷盤)、持鏟(調理、加工、烹飪)者，須 70%持有丙級(含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且須換發廚師證書，並繳交證明影本乙份至總務處保管組備查。</u> 二、<u>廠商所有工作人員，</u>	一、修正點次。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 1 款及第 1 目刪除。 三、款次修正。 四、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明定餐飲從業人員定義。 五、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廠商應聘僱餐飲衛生督導工作人員資格。 六、依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

<u>者使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八小時。</u> <u>(五)</u> 所有工作人員應造具<u>名冊</u>，包括：<u>到(離)職日、工作內容、攤位名稱。於開學前 2 周送交學務處衛保組備查</u>。如人員有異動(新僱或解僱)均應隨時以書面(名冊)通知本校。新進廚師必須附上<u>有效期限之廚師證書</u>，經本校認定合格後始能僱用。	<u>每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每學期應接受學校、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各項訓練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若工作人員不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廠商得立即予以解僱，以確保食品衛生品質。</u> 三、<u>廠商</u>所有工作人員應造具名冊。包括：<u>營業時間、清潔工作日程表、工人職務分配、工人輪休、及輪休時之工作分配於每學期初送交本校</u>。如人員有異動(新僱或解僱)均應隨時以書面(名冊)通知本校；<u>凡新僱人員必須附上符合衛生署訂定之「食品衛生良好規範」第六條規定之健康檢查表</u>，新進廚師必須附上<u>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與廚師證書</u>，經本校認定合格後始能僱用。	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二項第 7 及第 8 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 3 款持證比率之規定。 七、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明定餐飲從業人員體檢及衛生講習規定。 八、修正部分文字及刪除部分重複條文內容。
--	---	--

四、工作人員個人衛生管理方面： (一) 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白色(或淺色)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及鞋)，不可著深色衣褲及涼鞋，頭髮必須完全包住，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飲食等污染食品行為。 (二) 手部有膿腫、瘡傷、傷口較小時，應包紮妥當、戴上衛生手套再行工作；若傷口較大或患出疹、膿瘡、傷寒、結核病、A 型肝炎及腸道傳染病等可能造成食物污染之疾病者，必須暫停本校工作，待復原後取得公立醫院醫師診斷書後，始得復職。 (三) 工作人員的雙手應經常洗滌及消毒，保持清潔，並應在如廁後、處理食品前或手部受污染時，必須依標示所示步驟正確洗手及消毒。 (四) 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品(包括項鍊、耳環、手鍊、手錶及戒指)，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物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五) 手指不得觸及餐具之邊	第三條 工作人員個人衛生管理方面： 一、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白色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及鞋)，不可著深色衣褲及涼鞋，頭髮必須完全包住，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 二、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飲食等污染食品行為。 三、<u>廠商所有工作人員於進入本校餐飲場所工作前，依據食品衛生良好規範第六條規定，於開學前兩週內或新進用前預先完成健康檢查，檢查合格，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僱用；爾後每學年開學前兩週提出體檢證明，交本校審查。凡限期內未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應予以勒令解僱。</u> 四、<u>廠商工作人員每年至少接受健康檢查一次，</u>手部有膿腫、瘡傷、傷口較小時，應包紮妥當、戴上衛	一、修正點次。 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一條第四款從業人員之服裝規定。 三、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一條第六款從業人員工作時不得有的行為規定辦理。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操作指引手冊」餐飲從業人員標準衣著規定。 五、第三條及第四條部分文字因在體檢規定與第二條重複，故刪除第三條及第四條重複規定之文字，並調整款次。
--	---	---

緣、內面或飲食物。

(六) 工作人員不可有以衣袖擦汗、衣褲擦手等不良行為；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掩捫，並背對食物。

(七) 供膳時需戴口罩及丟棄式衛生手套(用一次即丟)。

(八) 非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有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前列各項有關人員之衛生要求。

生手套再行工作；若傷口較大或患出疹、膿瘡、傷寒、結核病、A型肝炎及腸道傳染病等可能造成食物污染之疾病者，必須暫停本校工作，待復原後取得公立醫院醫師診斷書後，始得復職。

五、工作人員的雙手應經常洗滌及消毒，保持清潔，並應在如廁後、處理食品前或手部受污染時，必須依標示所示步驟正確洗手及消毒。

六、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品(包括項鍊、耳環、手鍊、手錶及戒指)，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物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七、手指不得觸及餐具之邊緣、內面或飲食物。

八、工作人員不可有以衣袖擦汗、衣褲擦手等不良行為；打

	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掩捫，並背對食物。 九、供膳時需戴口罩及丟棄式衛生手套(用一次即丟)。 十、非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有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	
五、餐具衛生管理方面： (一) 學校餐廳之供餐方式應儘量採分食方式，若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公匙。禁止使用免洗餐具(外帶除外)、保麗龍餐具及塑膠袋。 (二) 由廠商提供師生食用之重複使用餐具應正確使用三槽式餐具洗滌的殺菌設備，洗滌殺菌後不得再以抹布擦拭餐具。 (三) 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四) 洗滌設施所使用之洗潔劑、殺菌劑、乾燥劑應符合食品衛生之要求；洗滌餐具時，必須使用食品用洗滌劑，不可用洗衣粉洗	第四條 餐具衛生管理方面： 一、<u>餐具使用規定：必須採用公筷母匙或其他分食之飲食方法，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所以禁止廠商使用免洗餐具(外帶除外)及塑膠袋，保麗龍餐具禁用；其相關餐具提供則另案定文。</u> 二、由廠商提供師生食用之重複使用餐具應正確使用三槽式	一、修正點次。 二、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供餐及進食規定辦理。 三、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炊餐具管理規定辦理。 四、有關餐具洗滌設備及相關規定，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五、因本校提供給各餐廳設備不盡相

滌；並提供食品用洗滌劑購買證明。 (五) <u>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於清潔區域。</u> (六) <u>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u> (七) <u>清潔之餐具從清潔區至用餐場所之過程，皆應有良好之防止病媒侵入設施。</u> (八) <u>清潔區人員進出應有效管制，凡進入清潔區之人員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從業人員操作衛生規定。</u> (九) <u>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u> (十) <u>每週應抽驗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u> (十一) <u>提供廠商清洗餐具服務之業者應備有簡易餐具檢驗試劑，每日由廠商負責自行檢驗洗淨後之餐具脂肪、澱粉、蛋白質及洗潔劑殘留情</u>	備，洗滌殺菌後不得再以抹布擦拭餐具。 三、<u>高溫自動洗滌設施應設有溫度計、壓力計及洗滌劑偵測器，溫度計及壓力計每三個月應作校正並保存紀錄一年備查。</u> 四、<u>洗滌設施所使用之洗潔劑、殺菌劑、乾燥劑應符合食品衛生之要求；洗滌餐具時，必須使用食品用洗滌劑，不可用洗衣粉洗滌；並提供食品用洗滌劑購買證明。</u> 五、<u>調理之器具、容器及餐具應保持清潔，並妥為存放防止再污染；經洗淨之餐具如未經乾燥處理者，不得重疊放置。經洗淨乾燥之餐具置於暫存區不得超過三十分鐘，應立即送至清潔區放置。</u> 六、<u>清潔區人員進出應有效管制，凡進入清潔區之人員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從業人員操作衛生規定。</u>	同，建議依實際情況輔導改善，細節部分不在本規範中另定。 六、依據「餐具清洗良好作業規範」第十九條餐具檢驗規定辦理。 七、調整、新增款次與文字修正。
---	---	--

形，<u>必要時應</u>進行一次病原性微生物檢測，並將紀錄保持一年備查，費用由廠商支付。	七、<u>清潔之餐具從清潔區至用餐場所之過程</u>，皆應有良好之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八、<u>清潔之餐具若七十二小時內未送至用餐場所，應予以重新洗滌。</u> 九、<u>筷子、刀、叉及湯匙等較尖銳之餐具，於洗滌時，應先置於適當之多孔圓柱筒內，且與口部接觸之一端應朝上，置於自動洗滌機內至少洗滌兩次以上。</u> 十、提供廠商清洗餐具服務之業者應備有簡易餐具檢驗試劑，每日由廠商負責自行檢驗洗淨後之餐具脂肪、澱粉、蛋白質及洗潔劑殘留情形，每兩個月進行一次病原性微生物檢測，費用由廠商支付，並將紀錄保持一年備查。	
<u>六、</u>環境清潔衛生管理方面： <u>(一)</u> 牆壁、紗門窗應每天早晚各擦拭一次，並填寫清潔紀錄，以保持清潔。 <u>(二)</u> 調理場所應有良好的通風	第五條 環境清潔衛生管理方面： 一、牆壁、紗門窗應每天早、晚各擦拭一次，並填寫清潔紀錄，以	一、修正點次。 二、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排氣與足夠之光度，工作檯面及調面檯面應達 200 米燭光以上。<u>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之地板應保持乾燥清潔。</u> (三) 餐飲場所(含廚房)在每天結束營業之前，應將所有的炊具、餐具、設備、爐灶、抽油煙機應清洗擦拭一遍，濾油網必須每天清洗。排水溝及過濾網應每天清掃一次，不得有溝泥或污泥之存在，以維持暢通排水系統；地板應每天早、晚各擦拭一次，並保持乾燥、清潔，不得有積水、濕滑現象。 (四) 每週應大掃除一次，包括：庫房、灶面、抽油煙機、冷凍冷藏室、調理台、照明燈、地面牆壁、門窗玻璃、桌椅等所有設備及餐具存放櫃；冷凍庫不得有結冰霜之情形。截油設施亦應每週清理一次，以防油垢或菜渣堵塞。 (五) 廢棄物處理之規定： 1. 餐飲場所產出之廢棄物為便於管理及處理，應分成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廢棄物、廚餘及廢油脂等四類，各餐飲場所需依上述分類分別設置專門之	保持清潔。 二、<u>排水溝及過濾網應每天清掃一次，不得有溝泥或污泥之存在，以維持暢通排水系統；地板應每天早、晚各擦拭一次，並保持乾燥、清潔，不得有積水、濕滑現象；截油設施應每週清理一次，以防油垢或菜渣堵塞。</u> 三、<u>調理場所應有足夠之光度，工作檯面及調面檯面應達 200 米燭光以上。</u> 四、<u>調理場所應有良好的通風及排氣；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之地板應保持乾燥清潔。</u> <u>五、餐飲場所(含廚房)在每天結束營業之前，應將所有的炊具、餐具、設備、爐灶、抽油煙機應清洗擦拭一遍，濾油網必須每天清洗。不可留有廢棄物在餐廳及廚房內，廢棄桶亦應刷洗乾淨，保持完整清潔，不得污染其他場所。</u>	條規定辦理。 三、調整款次與文字修正。 四、有關第 8、9、10、12 條食品製作應遵守等相關規定，移至新增之第七條規定辦理。
--	---	--

貯存容器及適當放置位置。 2.各餐飲場所之廢棄物以產出當日清除為原則，貯存時間不得超過一日，廚餘及廢油脂需隔夜貯放者，貯存容器須堅固且以密封方式貯存。 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4.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以適當容器分類集存，並予清除。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氣體溢出。 (六)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儲存設施。 (七) 樓板及天花板：不得有長黴、成片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食品暴露之正下方樓板及天花板不可有結露現象。 (八) 工作場所及餐廳內，不得住宿及飼養牲畜；工作人員之宿舍、休息室應有專人負責，經常保持清潔。 (九) 廁所不可設於廚房工作場	<u>六、每週應大掃除一次，包括：庫房、灶面、抽油煙機、冷凍冷藏室、調理台、照明燈、地面牆壁、門窗玻璃、桌椅等所有設備及餐具存放櫃；冷凍庫不得有結冰霜之情形。</u> <u>七、製作清潔打掃紀錄，確實執行並由相關的工作人員簽名以示負責。</u> <u>八、所有用具、刀具、砧板、容器、冷凍冷藏庫，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需明確標示顏色，以利區分。並備有足夠且經殺菌消毒完全之抹布，不得用同一條抹布擦拭二種以上之用具或物品且不得使用深色抹布。</u> <u>九、刀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確實清洗消毒完全，並不得有裂縫，不用時應側放或懸掛以保持乾燥。有缺口或裂縫之餐</u>	
--	---	--

所內，應採沖水式，保持清潔並有洗手設備。 (十) 廚房、餐廳及庫房內，不得擺放掃除用具及私人用品。 (十一) 其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必須有紗門、紗窗及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備。 (十二) 凡與食品及食品器具、容器直接接觸之用水品質，必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十三) 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之管理： 1.清潔、消毒劑、有毒化學物質及病媒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主管衛生機關之規定方能使用，並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不得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並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2.食品作業場所內，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使用。 3.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u>具，不得盛放食品或供人使用。</u> <u>十、生、熟食品嚴禁交互污染；冷凍食品禁止在室溫下解凍；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剩菜、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儲存者，禁止隔餐食用。隔餐時用者應再復熱。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u> <u>十一、食物調理檯面，應以不鏽鋼材質鋪設。</u> <u>十二、剩餘之菜餚、廚餘及其他廢棄物應使用密封垃圾桶及廚餘桶處理。</u> <u>十三、廢棄物處理之規定：</u> 1.<u>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u> 2.<u>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以適當容器分類集存，並予</u>	
---	--	--

	<u>清除。放置場所</u> <u>不得有不良氣</u> <u>味或有害氣體</u> <u>溢出。</u> 3. <u>反覆使用的容</u> <u>器在丟棄之廢</u> <u>棄物，應立即清</u> <u>洗乾淨。</u> 十四、<u>凡有直接危害人</u> <u>體及食品安全衛</u> <u>生之虞之化學藥</u> <u>品、放射性物質、</u> <u>有害微生物、腐敗</u> <u>物等廢棄物，應設</u> <u>專用儲存設施。</u> 十五、<u>樓板及天花板：</u> <u>不得有長黴、成片</u> <u>剝落、積塵、納垢</u> <u>等情形；食品暴露</u> <u>之正下方樓板及</u> <u>天花板不可有結</u> <u>露現象。</u> 十六、<u>工作場所及餐廳</u> <u>內，不得住宿及飼</u> <u>養牲畜；工作人員</u> <u>之宿舍、休息室應</u> <u>有專人負責，經常</u> <u>保持清潔。</u> 十七、<u>廁所不可設於廚</u> <u>房工作場所內，應</u> <u>採沖水式，保持清</u> <u>潔並有洗手設備。</u> 十八、<u>廚房、餐廳及庫</u>	
--	--	--

	<u>房內，不得擺放掃除用具及私人用品。</u> 十九、<u>其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必須有紗門、紗窗及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備。</u> 二十、<u>凡與食品及食品器具、容器直接接觸之用水品質，必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u> 二十一、<u>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之管理：</u> 1. <u>清潔、消毒劑、有毒化學物質及病媒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主管衛生機關之規定方能使用，並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不得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並指定專人負責保管。</u> 2. <u>食品作業場所內，除維</u>	
--	--	--

	<u>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使用。</u> 3. <u>有毒化學物質應標示其毒性、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u> 4. <u>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u>	
<u>七、原(物)料倉庫衛生管理方面：</u> <u>(一) 倉庫應設置棧板，離地、離牆各五公分以上，並保持清潔良好通風及良好溫、溼度控制。</u> <u>(二) 倉庫應設有防止病媒(昆蟲、老鼠)侵入設備。</u>	第六條 原(物)料倉庫衛生管理方面 一、倉庫應設置棧板，離地、離牆各五公分以上，並保持清潔良好通風及良好溫、溼度控制。 二、倉庫應設有防止病媒(昆蟲、老鼠)侵入設備。	修正點次及項次。
<u>八、食品製作管理：</u> <u>(一) 所有用具、刀具、砧板、容器、冷凍冷藏庫，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需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u> <u>(二) 備有足夠且經殺菌消毒完全之抹布，不得用同一條抹布擦拭二種以上之用具</u>		一、新增點次。 二、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u>或物品。</u> <u>(三) 刀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不得有裂縫；不用時應側放或懸掛以保持乾燥。</u> <u>(四) 生、熟食品嚴禁交互污染。</u> <u>(五) 熟食食品應立即加蓋熱存或迅速冷藏。加蓋熱存食品中心溫度在攝氏六十度以上，迅速冷藏食品溫度在攝氏七度以下。</u> <u>(六) 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剩菜、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貯存者，禁止隔餐食用。隔餐食用者應再復熱。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u>		
<u>九、食品衛生、留樣規定及(疑似) 食物中毒處理：</u> <u>(一) 學校採盒餐供餐者，應保留盒餐樣品至少一份；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u> <u>(二)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應儘速通知權責單位(總務處保組及學務處衛保組)，依本校疑似食物中毒處理作業流程」辦</u>		<u>一、新增點次。</u> <u>二、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u>三、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u> <u>四、將原餐飲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十款留樣規定及食物中毒處理納入。</u>

<u>理，並即暫時停止營業，接受關單位調查；若確定其有缺失，應立即改善並接受複檢，於複檢合格並盡醫療賠償責後，始得繼續營業。本校得視情況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u> <u>(三) 對餐飲場所供應之餐飲與環境衛生安全有疑慮時，得抽樣送往高雄市政府權管單位進行化驗，其費用由該餐飲場所廠商負責；化驗結果不符合安全標準時，除限期改善，並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u> <u>(四) 各餐廳或便利商店廠商每學期須接受校方針對販售食品進行抽驗；如抽驗結果不合格，該品項食品應立即改善並暫停販售，於改善後再進行複驗，其複驗費用由該廠商支付，並提供給委員作為續約之參考。若複檢結果仍未通過，除限期改善，並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u> <u>(五) 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供應之餐飲應新鮮衛生，不得有過期、食物酸敗或食物中含有異物(如蟑螂、蒼蠅、頭髮或煙蒂等)之情事發生。如有事件發生，除報請高雄市衛生局依據食品</u>		<u>五、將原餐飲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發生餐飲有疑慮抽樣送驗規定納入。</u> <u>六、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40038981 號書函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工作指引，將定期抽驗規定納入辦理。</u> <u>七、將原餐飲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發生餐飲有過期、異物等情形或第五款可歸責本校餐飲廠商之事由之處理規定納入。</u> <u>八、將原餐飲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若衛生單位前來檢查不合格有罰款之處理納入。</u> <u>九、將原餐飲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發生其他重大缺失之處理納</u>
--	--	--

<u>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裁罰外，本校並得為以下處分：第一次罰違約金一個月場地使用費，第二次罰違約金二個月場地使用費，第三次本校得沒入押金並終止合約。</u> <u>(六) 可歸責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之事由，經消費者提出食品衛生爭議時，在雙方同意和解後處理原則如下：</u> <u>1.由廠商負責賠償當事者當時所購買物品價格五倍至十倍之賠償金額。</u> <u>2.當事者得要求廠商負責人提出公開口頭或書面道歉。</u> <u>3.廠商必須就違規事項在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解決辦法並執行之。</u> <u>(七) 衛生相關單位前來檢查若有不合格罰款時，由該餐飲場所廠商負責繳納，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u> <u>(八)其他重大缺失足以嚴重影響本校餐飲場所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時，應責令暫停營業，直至改善並複檢合格為止，否則得以終止合約。</u>		入。
<u>十、餐飲場所餐飲衛生檢查：</u>		一、新增點次。

(一) 餐飲衛生檢查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衛保組)負責、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負責。

(二) 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與環安衛中心應派員組成檢查小組，並得委請學生會代表協同執行之。

(三) 餐飲檢查所需相關經費包括工讀費、樣品費、食品抽驗費、試劑及油脂檢測試紙等，由餐廳相關收支應。

(四) 檢查小組按檢查表，每周至少一次實施抽檢，如發現缺失應立即督促餐飲場所廠商進行改善。

(五) 廠商應遵守檢查表內各事項，違者依以下規定處分：檢查表中有違規情事時，每學期同一項目經三次書面警告後，第四次罰款新臺幣壹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臺幣壹仟元；惟其中「澱粉及脂肪殘留測試」不合格者，每次罰款壹仟元。

(六) 本規範之檢查表由學務處衛保組與環安衛中心另訂之。檢查紀錄需至少保存

二、將餐飲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及第七條餐廳檢查方式及所需經費內容規定納入。

三、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6條第二項每周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之規定辦理。

四、有關檢查表中違規情事之罰款規定，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之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版本內容，不再區分一般或重大違規事項。

<u>三年。</u> <u>十一、</u>廠商必須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每學期初必須檢具下列表單、文件：廚師證書、所有工作人員名冊(包括職務分配、<u>到(離)職日期</u>)、所有工作人員健康體檢報告、供應廠商相關的證明及衛生機關檢查合格文件，<u>以及驗收紀錄並備查。</u> (二) 廠商必須每天由專人負責，按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廠商自主檢查表」實施檢查，並簽名以示負責。檢查表必須次月五日之前交至<u>學務處衛保</u>組存查。 (三) 本校餐飲場所營運期間，其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由廠商衛生督導人員每日自主檢查並必須配合每週本校檢查小組實施檢查，不可拒絕，若有違規事項，經本校口頭告知後應立即改善。 (四) <u>廠商須負責對所雇[聘]用餐場所工作人員之個人衛生、安全、作業方式等予以管理與教育，以確保膳食之營養衛生及安全。</u>	第七條 廠商必須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每個學期初必須檢具下列表單、文件：<u>中餐烹調技術士證</u>、廚師證書、所有工作人員名冊(包括<u>清潔工作日程表</u>、<u>工人職務分配</u>、<u>工人輪休及輪休時之工作分配</u>)、所有工作人員健康體檢結果、供應廠商相關的證明及衛生機關檢查合格文件。 二、廠商必須每天由專人負責，按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廠商檢查表」實施檢查，並簽名以示負責。檢查表必須次月五日之前交至<u>總務處保管</u>組存查。 三、廠商必須配合本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或檢查小組人員，按本校「餐飲衛生管理校方檢查表」實施檢查，不可拒絕，若	一、調整點次。 二、增修部分文字內容。 三、將各餐飲衛生檢查表名稱明定。 四、將原餐飲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至本條文。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油炸油安全管理簡易手冊」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新增定期測試油炸油品質及記錄於第五款明定。 六、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9條第一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新增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規定於第六款明定。
---	---	---

<u>(五) 應定期測試油品質，並備有更換油更換紀錄表。</u> <u>(六) 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依教育部指定時間，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u> <u>(七) 各餐飲場所消毒作業，由廠商自行或委請專業消毒公司每月定期實施一次並記錄於廠商自主檢查表，以確保環境衛生。</u> <u>(八) 廚餘及廢油脂產生量應每月提報給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	有違規事項，經本校口頭告知後應立即改善。	
<u>十二、各餐飲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維護消防安全：</u> <u>(一) 應於適當場位置設置消防器材，並注意平日保養與檢查，以確保其堪用。</u> <u>(二) 各項電源設施、電線，不得違規私接，亦不得擅自異動或更換，如有必要時，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行之。</u> <u>(三) 各項易燃物品，應妥當放置於規定場所，使用時</u>		新增點次，修正條文為原「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辦法」第六條之消防規定。

<u>亦須小心謹慎。</u> <u>(四) 使用瓦斯或電力設備時，須依規定程序逐項操作；若發生故障，應即停用，請技工修繕，平日亦須定期實施安全檢查。</u> <u>(五) 廠商應派員工輪流參加學校定期舉辦之消防講習，並恪遵消防安全之有關法令。</u>		
<u>十三、各餐廳及便利商店有關餐飲衛生等規定，除本規範外，須遵守教育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u>	第八條 合約中未盡之處，將以衛生署公佈最新的食品衛生相關法令及「餐飲衛生作業規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為管理依據，若廠商未能遵守，則以違規論處。	一、調整點次。 二、修改文字，並將各餐廳應遵守之相關主管機關及法令明定。
	第九條 當廠商因財務狀況或檢驗不合格原因，導致必須暫停營業時，本校可另找廠商進駐，廠商不得有異議。	刪除條文，與餐飲衛生無關，建議於合約中另訂。
<u>十四、</u>本規範經<u>衛生委員會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及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調整點次。 二、為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簡化行政程序，修正法規審議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

餐廳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結果：O 代表合格，X 代表不合格

檢查項目		結果	改善方法
作業場所衛生管理	1.作業場所依清潔度要求不同，應加以有效區隔(時間及場所)及管理，並有足夠空間，以避免交叉汙染。		
	2.作業場所之地面、牆壁、天花板、支柱、屋頂、燈飾、紗門等應保持清潔、避免積水或濕滑。		
	3.作業場所不得發現蟑螂、老鼠、蒼蠅等病媒或其蹤跡；作業場所不得飼養禽畜、寵物，應予管制。		
	4.作業場所應設置有蓋、防漏、易清洗的垃圾桶、廚餘桶，垃圾及廚餘應適當管理分類存放及適時清理。		
	5.作業場所排水設施須通暢，並有防治病媒入侵之設施；截油設施應經常清理維持清潔。		
	6.照明光線應達到一百米燭光以上，工作或調理檯面應保持二百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不得改變食品之顏色；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		
	7.不得提供厚度0.06公釐以下之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達0.06公釐以上者不得免費提供)。		
	8.每月應至少消毒乙次，並送交證明至環安衛中心(若以簽約方式則送交合約影本即可)。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9.從業人員應健康檢查，檢查項目：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從業期間每年健康檢查至少一次，並保有完整紀錄。		
	10.從業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受訓衛生(健康飲食)講習8小時。		
	11.食品從業人員應穿戴整齊清潔的工作衣帽(鞋)、頭髮需有效覆蓋或戴網帽，必要時應戴口罩，且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		
	12.食品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汙染時，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工作中擤鼻涕或其他可能汙染手部汙染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手上有傷口時，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配戴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禁止傷口直接接觸食品。		
	13.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設施；必要時，應設置適當之消毒設施。相關設計應能於使用時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汙染。		
食品	14.食品需有驗收紀錄：食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有食品來源驗收與紀錄,驗收紀錄需包括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產品名		

及其原料之驗收、處理及貯存	稱、進貨日期、進貨量等。				
	15.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黃豆、玉米、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等)。				
	16.冷藏食品品溫應保持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食品品溫應保持在-18℃以下。每日開始工作前應完成溫度記錄備查。				
	17.冷凍/冷藏庫房盛裝食物不得超過最大裝載線或最大裝載量，以保持冷凍、冷藏之效果。				
	18.切割生、熟食的刀具、砧板應至少兩套，並分開使用與適當管理，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切割熟食品時應戴乾淨手套與口罩。切割不再加熱即可食用之蔬果，應使用非木質砧板。				
	19.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每年至少抽驗一次。冰鏟不應放置製冰機內。				
	20.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或酸價超過2.0 mg KOH/g，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21.食品之熱藏，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60℃以上，且食品均不可有過期或變質、腐壞食品。				
盛具衛生管理	22.每日製作完成之高活性、低酸性食品菜餚，應依規定分類密封適量留存，置於7℃以下冷藏冰箱48小時，並記錄備查。				
	23.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				
	24.餐具之清洗應以洗滌、沖洗、消毒三步驟進行，洗滌殺菌後不得再以抹布擦拭餐具；若餐具洗滌外包，則應確認清潔度且有完整覆蓋。				
	25.製備之菜餚，其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貯放食品及餐具時，應有防塵、防蟲等衛生設施。				
法規及其他	26.清洗後之餐盤能通過澱粉及脂肪殘留檢測。				
	27.定期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28.餐飲場所廠商每日確實依據自主檢查表內容自行檢查，每月填畢之表格應彙整後，於次月5日前送交學務處衛保組備查。				
附記	29.於每學期開學(或開始營業)前，繳交相關資料(如：工作人員名單、廚師證、菜單及檢驗報告等)予學務處衛保組備查。				
	1. 餐飲場所衛生等事宜，須遵守教育部、衛福部、環保署及相關衛生單位及本校衛生規範辦理。 2. 檢查表中有違規情事時，每學期同一項目經三次書面警告後，第四次罰款新臺幣壹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臺幣壹仟元；惟其中「澱粉及脂肪殘留測試」不合格者，每次罰款壹仟元。				
簽章欄	廠商衛生督導人員簽名：	檢查單位	會辦單位		單位主管
	校方檢查人員簽名：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

便利商店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結果：O 代表合格，X 代表不合格

檢查項目		結果	改善方法
作業場所衛生管理	1.作業場所之地面、牆壁、天花板、支柱、屋頂、燈飾、紗門等應保持清潔、避免積水或濕滑。		
	2.作業場所不得發現蟑螂、老鼠、蒼蠅等病媒或其蹤跡；作業場所不得飼養禽畜、寵物，應予管制。		
	3.作業場所應設置有蓋、防漏、易清洗的垃圾桶、廚餘桶，垃圾及廚餘應適當管理分類存放及適時清理。		
	4.不得提供厚度0.06公釐以下之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達0.06公釐以上者不得免費提供）。		
	5.每月應至少消毒乙次，並送交證明至環安衛中心（若以簽約方式則送交合約影本即可）。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6.從業人員應健康檢查，檢查項目：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從業期間每年健康檢查至少一次，並保有完整紀錄。		
	7.從業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受訓衛生(健康飲食)講習8小時。		
	8.應穿戴整齊清潔的工作衣帽(鞋)，供膳作業或直接接觸食物時應配戴口罩、頭髮需有效覆蓋或戴網帽，且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		
	9.食品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汙染時，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工作中擤鼻涕或其他可能汙染手部汙染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手上有傷口時，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配戴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禁止傷口直接接觸食品。		
	10.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設施；必要時，應設置適當之消毒設施。相關設計應能於使用時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汙染。		
食品及其原料之驗	11.食品需有驗收紀錄：食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有食品來源驗收與紀錄,驗收紀錄需包括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產品名稱、進貨日期、進貨量等。		
	12.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黃豆、玉米、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等)。		
	13.冷藏食品品溫應保持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食品品		

收、處理及貯存	溫應保持在-18℃以下。每日開始工作前應完成溫度記錄備查。			
	14.冷凍/冷藏庫房盛裝食物不得超過最大裝載線或最大裝載量，以保持冷凍、冷藏之效果。			
	15.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每年至少抽驗一次。冰鏟不應放置製冰機內。			
	16.食品之熱藏，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60℃以上，且食品均不可有過期或變質、腐壞食品。			
	17.如販售由外購廠商購入之餐盒(食品)，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或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優良業者；若無此證明，應要求廠商提出最近一期之檢驗合格證明備查。			
	18.注意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			
法規及其他	19.定期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20.餐飲場所廠商每日確實依據自主檢查表內容自行檢查，每月填畢之表格應彙整後，於次月5日前送交學務處衛保組備查。			
	21.於每學期開學(或開始營業)前，繳交相關資料(如：工作人員名單、廚師證、菜單及檢驗報告等)予學務處衛保組備查。			
附記	3. 餐飲場所衛生等事宜，須遵守教育部、衛福部、環保署及相關衛生單位及本校衛生規範辦理。 4. 檢查表中有違規情事時，每學期同一項目經三次書面警告後，第四次罰款新臺幣壹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臺幣壹仟元；惟其中「澱粉及脂肪殘留測試」不合格者，每次罰款壹仟元。			
簽章欄	廠商衛生督導人員簽名：	檢查單位	會辦單位	單位主管
	校方檢查人員簽名：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辦法

94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15 日本校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餐飲場所，督導餐飲場所經營，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福利部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及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定義如下：

一、工作人員：係指餐飲場所內參與食品製作、供膳等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二、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係指具「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者，擔任餐飲衛生督導工作之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執行單位之組織與分工依「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之規定。

餐飲場所管理單位為辦理經營廠商績效評鑑、餐飲衛生與場所環境衛生安全檢查、餐飲服務品質調查得委請工讀生分別成立小組執行之。

前項所需經費及餐飲場所管理相關業務費用、修繕費用、人事費用、設備增置及有關保險、稅捐與各項規費得優先由招商經營之收入支應。

第四條 本校各餐飲場所招商經營之招標、簽約等事宜，參照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辦理，或另訂作業要點執行。

合約內容應包括使用期限、設施〔備〕維護責任、押金（或履約保證金）額度、衛生要求規定、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與行為規範、罰則及其他約定等事項。

合約有效期限原則為一年，並得視廠商在設施及設備上之投資經費狀況，酌予增加期限最長至六年。

第五條 廠商使用本校餐飲場所經營餐飲應遵守事項：

一、應依據與本校所簽訂合約內容之經營方式，使用本校既有之設施、設備，在指定地點、區域、時間內提供安全、衛生、營養之餐飲服務。

二、應妥善維護各該管餐飲場所各項設施、設備、保持其正常、清潔與堪用之狀態，並負責餐飲場所及其附近清潔。垃圾、廢棄物之處理及油煙、污水之排放，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各餐飲場所消毒作業，由廠商委請專業消毒公司每月定期實施一次，以確保環境衛生。

三、各餐飲場所若為因應食品製作及供膳作業之需要，自行改善或增添必要之設施、設備，應先經由本校同意。

四、須負責對所雇〔聘〕用餐飲場所工作人員之個人衛生、安全、作業方式等予以管理與教育，每學年工作人員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並應聘雇具法定資格人員擔任現場餐飲衛生（營養）督導工作，每日實施自主餐飲衛生及場所環境衛生安全檢查。

五、餐飲場所之工作人員應先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衛生所或中央健康保險

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聘）用，並於每學年開學前兩週辦理健康檢查乙次。

六、餐飲場所內，工作人員應穿著整齊清潔之制服、帽子〔以淺色為原則〕，不得穿拖鞋，並配戴附照片之工作識別證。

七、工作人員於休息時間須在指定位置休憩，以維護餐飲場所之衛生與觀瞻。

八、餐飲場所經營合約，不得私自頂讓、分包、設定質權，或將場所提供他人使用。

九、應將當日所供應各項膳食〔餐盒〕隨機保留乙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及餐別，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十、所供應之餐飲發生食物中毒情事時，應速通知總務處保管組以及本校護理師，並即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若確定其有缺失，應立即改善且接受複檢，於複檢合格並盡醫療賠償之責後，始得繼續營業。本校得視情況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十一、應依規定投保產物險、產品責任險，以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需附加食物中毒責任保險，並準用「高雄市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之規定）。

十二、本校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各餐飲場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不得藉故缺席。

十三、其他未盡之處，將以衛生署公佈最新的食品衛生相關法令及「餐飲衛生作業規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為管理依據。

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以廠商自主管理為原則，其管理規範另訂。

第六條 本校所屬各餐飲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維護消防安全：

一、應於適當場位置設置消防器材，並注意平日保養與檢查，以確保其堪用。

二、各項電源設施、電線，不得違規私接，亦不得擅自異動或更換，如有必要時，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行之。

三、各項易燃物品，應妥當放置於規定場所，使用時亦須小心謹慎。

四、使用瓦斯或電力設備時，須依規定程序逐項操作；若發生故障，應即停用，請技工修繕，平日亦須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五、廠商不得私有搭蓋違建物或變更本體設計，以維護建物結構之安全。

六、廠商應派員工輪流參加學校定期舉辦之消防講習，並恪遵消防安全之有關法令。

第七條 餐飲場所餐飲衛生及環境衛生安全檢查：

一、本校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派員組成檢查小組至各餐飲場所，按附表一及附表二實施抽檢，每週至少一次，發現缺失立即督促該餐飲場所廠商改進。

二、檢查結果列入績效評鑑參考，並定期公告各廠商之缺失及違約金額。

三、對餐飲場所供應之餐飲與環境衛生安全有疑慮時，得抽樣送往高雄市政府權管單位施行化驗，其費用由該餐飲場所廠商負責；化驗結果不符安全標

準時，按罰則規定處理，並督促限期改進。

第八條 餐飲價格應依契約附件之企劃書，造具價目表送本校備查，並公告於現場。

廠商不得隨意變更所供應餐飲質量與價格，如因物價變動而需調整時，應備文送本校審查核定後，方可實施。

各餐飲場所應將餐飲價目表張貼於明顯處，同時亦應於各項餐飲旁，明顯標示價格，若價格調整時，須立即更新，避免爭議。

第九條 總務處定期辦理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評鑑結果經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公告，優良廠商頒發獎狀乙紙，並得優先續約。

前項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各餐飲場所委託廠商經營合約應明訂下列罰則：

一、廠商應遵守第五條第二款所訂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之規範，與附表一及附表二檢查表內各事項，違者受以下處分：

(一)就檢查表中一般事項有違規情事時，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書面警告，第三次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第四次罰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壹仟元，惟其中「澱粉及脂肪殘留測試」不合格者，每次罰款壹仟元。

(二)就檢查表中重大事項有違規情事時，同一項目第一次檢查不合格，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壹仟元；契約期限內同一項目檢查不合格六次以上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

二、所有餐飲場所工作人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參加衛生（營養）講習時數未達八小時，除依前款罰款外，並限一個月內督促該工作人員完成參加講習時數，否則本校得拒絕該工作人員繼續在本校餐飲場所工作。

三、任何人員若因食用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供應之餐飲而發生食品中毒事件時，經衛生單位鑑定確屬該廠商之責任，其所需醫療費用及相關賠償費用悉由該廠商全額負責，立即終止合約（或解約）並沒收全額押金，其法律責任亦由該廠商負責。

四、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供應之餐飲應新鮮衛生，不得有食物酸敗或食物中含有異物（如蟑螂、蒼蠅、頭髮或煙蒂等）之情事發生。若有事件發生，除報請高雄市衛生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裁罰外，本校並得為以下之處分：第一次罰違約金一個月場地使用費，第二次罰違約金二個月場地使用費，第三次本校得沒入押金並終止合約（或解約）。

五、可歸責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之事由，經消費者提出食品衛生爭議時，在雙方

(一)由廠商負責賠償當事者當時所購買物品價格五倍至十倍之賠償金額。

(二)當事者得要求廠商負責人提出公開口頭或書面道歉。

(三)廠商必需就違規事項在本校規定限期內提出解決辦法並執行之，本校並得依各項罰則處分。

六、餐飲場所廠商需遵守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使用免洗餐具，所需相關設備亦由廠商自行負責，若因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廠商自行負責繳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衛生單位前來檢查若有不合格罰款時，由該餐飲場所廠商負責繳納，並自行負相關責任。

八、其他重大缺失足以嚴重影響本校餐飲場所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時，應責令

暫停營業，直至改善並複檢合格為止，否則得以終止契約。

九、以上各項違約金逕向出納組繳交，逾期仍未繳納者，本校得令廠商暫停營業，直至繳清相關款項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二檢查表由總務處擬訂，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依本法第三條之組織與分工，由各權責管理單位檢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之。

各餐飲場所餐飲衛生安全等有關規定，除本辦法外，須遵守教育、衛生、環保等主管單位，及本校之相關法令規定。

本辦法及第一項依本辦法另訂之要點、規範與檢查表等，均為本校各餐飲場所招商經營合約之當然附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年12月21日第8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9日本校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9月23日第12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5條，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5條，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4、5條，105年12月12日發布

106年4月20日第5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2、3、4、6、7、8條，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6、7、8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至多八萬元，補助一年（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每位獲獎教師，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得獎教師於本校	第二條 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至多八萬元，補助一年（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每位獲獎教師，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	明訂獲獎次數。

<u>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3次。</u>		
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本校具名執行之計畫，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申請本獎項，填寫下列資料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個人資料 二、<u>三年內產學合作計畫</u>（含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 三、<u>三年內專利、技轉成果</u>（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 四、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	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本校具名執行之計畫，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申請本獎項，填寫下列資料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個人資料 二、<u>五年內產學合作過程及成果說明</u>（含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 三、<u>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u>（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 四、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	修改申請資料時程。避免獲獎者再次送件時有資料時間重覆疑慮。
第四條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簽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u>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u> <u>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u>	第四條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簽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新增委員出席及投票方式。

<u>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u> <u>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	未修正。
<u>第六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本獎勵金發放依「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u>		新增第六條，明訂教師接受補助的期間以及獎勵金發放依本校規定辦理。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條次修訂。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訂。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年12月21日第8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9日本校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9月23日第12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條，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5條，105年12月12日發布

106年4月20日第5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2、4、5、6、7、8條，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5、6、7、8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年齡條件：45歲以下；女性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得獎以1次為限。 <u>三、申請者於資料統計期</u>	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u>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u> <u>二、申請人年齡條件：45歲以下；女性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u>	1.刪除第一項。 2.新增第三項，說明申請案所需的基本門檻。

<u>間（五年內）須有4件</u> <u>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期</u> <u>刊發表點數須達100</u> <u>點以上（期刊發表點</u> <u>數依本校學術著作獎</u> <u>勵辦法計算）才可申</u> <u>請。</u> 四、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得獎以1次為限。 四、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	
	第三條 優秀年輕學者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3萬元（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一次發放3萬元）。	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述： 一、學經歷表（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1格式）。 二、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2格式）。 <u>三、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u> <u>（含學術、產學或跨</u> <u>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u>	第四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述： 一、學經歷表（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1格式）。 二、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2格式）。 三、<u>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u> 四、<u>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4頁）。</u>	新增第三及四項，其餘項次調整。

<u>金額</u>)。 <u>四、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u> <u>五、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u> <u>六、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4頁)。</u>		
第五條 審查作業要點如下： 一、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另外簽請校長遴聘2至3位傑出研究教師、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u>二、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u> <u>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u>	第五條 審查作業要點如下： 一、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另外簽請校長遴聘2至3位傑出研究教師、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u>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u> 三、該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得由委員會推薦，成為當然得獎人。	修訂委員出席及投票方式。

<u>席委員人數。</u>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三、該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得由委員會推薦，成為當然得獎人。		
<u>第六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本獎勵金發放依「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u>		新增第六條，明訂教師接受補助的期間以及獎勵金發放依本校規定辦理。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條次修訂。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訂。

優秀年輕學者基本門檻統計數據

一、科技部計畫

類別	編號	五年計畫件數	平均件數	備註
人法管類	1	7	6	
	2	5		
理工類	3	5	4.8	
	4	4		
	5	4		
	6	5		
	7	6		
	8	5		

二、期刊

類別	編號	五年期刊點數	平均點數	備註
人法管類	1	110.8	131.0	
	2	151.2		
理工類	3	176.4	134.1	1.原始平均：119.7 2.不列入編號4之平均：134.1
	4	47.8		
	5	132		
	6	135		
	7	139		
	8	88.2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人文社科院及法學院出版刊物要點

第二、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6月7日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4月20日第5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2、3點，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法學院學術著作出版，提昇兩院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u>本要點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如下：</u> <u>（一）申請資格如下：</u> 1.申請補助應以院為申請單位提出。 2.申請單位之出版刊物須為訂有嚴格審查制度，且每年至少發行<u>二期</u>之學術出版品。<u>每期期刊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至少三篇，或每年各期平均三篇。</u> 3.刊物上須標有<u>國立高雄大學</u>出版字樣。 <u>（二）補助金額以該院發行出版品之期數比例為原則，各期刊補助計算方式：補助總經費乘以出版刊物期數占所有學院出版總期數之比例。</u>	二、申請補助應以院為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單位之出版刊物須為訂有嚴格審查制度，且<u>每年至少發行二期</u>之學術出版品，刊物上須標有<u>本校</u>出版字樣。	1.參考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修訂本校刊物申請資格。 2.明訂補助方式。 第127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部分文字為「.. 各<u>期刊</u>補助計算方式：補助總經費<u>乘以</u>出版刊物期數..」。
三、申請單位應依研發處公告之期限，提出刊物出版計劃書予研發處，由<u>研究發展處</u>召開<u>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u>審核。	三、申請單位應依研發處公告之期限，提出刊物出版計劃書予研發處，由研發處召開<u>研發會議</u>審核。	獎勵補助案改以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受補助單位除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檢據辦理核銷，並應於研發處公告之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含經費使用說明）乙份送研發處備查，以作為下一年度相關單位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參考。	未修正。
	五、本要點相關作業之執行細則得由研發會議訂定，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	未修正。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實施辦法草案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人員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建立學術倫理相關機制，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 執行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 計畫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	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適用人員，如因教師升等或資格審定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或有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第一款適用人員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適用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適用人員，自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規定。
第五條 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採認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研習會、工作坊或座談等） 一、 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二、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設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包含線上課程）。 三、 教育部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四、 教育部及科技部等政府機構及其委託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學術倫理課程採認範圍。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參照法令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聲望、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以發揮本校特色，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法源規定。
二、本委員會任務與功能如下： （一）釐訂本校總體性國際交流之策略及方向。 （二）規劃與檢討本校推動國際招生之策略及方向。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學術機構進行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之合作。 （四）其他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委員會任務與功能。 第127次主管會報決議，簡化第一、二款文字內容，刪除原第四款任務與功能事項，第五款款次遞移。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長擔任執行秘書，召集人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會之組成及列席規定。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次數規定。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修法程序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4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4 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未修正。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u>並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依規定執行</u> ，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及校務會議</u> 。 (二) 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u>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 (二) 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三) 應隨時注意投資效	修正部分文字。

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三) 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 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五) 辦理其他有關本校財務運作事宜。 前項任務必要時得<u>編列預算</u>購買專業投資報告或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u>為達成上列所述任務，本校相關處室應提供本小組所需之資料。</u>	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 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五) 辦理其他有關本校財務運作事宜。 <u>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購買專業投資報告或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三、本小組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	未修正。

	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	與第五點合併，修正部分文字，刪除原條文第三項。

財經背景之專家學者兼任之。<u>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召集人就本校具相關專業人員中推薦，經校長核定後敦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 執行長<u>及本委員會委員</u>為本校教師兼任者，得依規定抵免授課鐘點，校外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工作酬勞及相關費用。 執行長須定期監控投資績效，並定期向召集人報告。虧損<u>已達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u>百分之十<u>以上</u>時，得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因應措施。	財經背景之專家學者兼任之。 執行長為本校教師兼任者，得依規定抵免授課鐘點，校外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工作酬勞及相關費用。 <u>本小組得依整年度之經營績效，提撥超額績效百分之一之金額作為執行長之獎勵金，每年最高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原則。</u> 執行長須定期監控投資績效，並定期向召集人報告。<u>虧損超過各該項投資總額百分之十時</u>，得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因應措施。	
	<u>五、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召集人就本校具相關專業人員中推薦，經校長核定後敦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 <u>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	併入第四點。
<u>五、</u>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u>六、</u>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條文序號修正。
<u>六、</u>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在場出席	<u>七、</u>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在場出席委	條文序號修正。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u>七、</u> 本小組得遴聘校外財經專家擔任諮詢，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u>八、</u> 本小組得遴聘校外財經專家擔任諮詢，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條文序號修正。
<u>八、</u> 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	<u>九、</u> 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	條文序號修正。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及風險管理規則草案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投資管理小組投資風險控管機制，特依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及風險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立法宗旨與依據。
第二條 投資管理小組於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項目外之投資應設定一上限金額，此一金額由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決議，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若投資於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至四款項目之額度在此一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八十以內，其投資決策授權投資管理小組執行長自行操作。若投資額度超過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投資決策需經投資小組會議通過後方可投資。	投資上限金額及執行長權責。
第三條 為使投資小組在一定程度風險程度內提升可能的投資收益，本規範針對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款進一步明確規範如下。本規則所稱『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僅包括下列投資標的： 一、台灣上市（櫃）公司的普通股股票或特別股股票，若是普通股股票並規範其股票價格於購買時需高於票面金額。 二、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標準普爾公司最近一期評定為投資等級的公債或公司債。 三、具有晨星（Morningstar）公司評等且經國內金管會核准銷售的共同基金。本規範要求投資基金時該基金需具有晨星公司最近一	投資項目。

期評等為三顆星或以上的基金，投資後若該基金的信用評等降至一顆星或不具有晨星公司評等時則需出售。 四、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的特定項目。	
第四條 為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被投資公司，投資管理小組投資於單一公司的股票、特別股與債券的總和於購買時不得超過其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十。	投資公司之風險管理原則。
第五條 為落實利益迴避，投資小組執行長不得將資金投資於其及其二等親親屬任職公司所發行的任何有價證券。	利益迴避之對象。
第六條 為落實分層負責，投資管理小組應指定一秘書，並由其負責下單以執行執行長的買賣決策。	分層負責之工作分配。
第七條 為提升投資績效的透明度，投資管理小組應於每一學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績效並作說明。若投資虧損金額已達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十五以上則召集人需於一週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績效並作說明。	定期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審議及生效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年投資規劃書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年投資規劃書

壹、前言

國內的國立大學為提升校務基金的投資收益，陸續有台灣大學、成功大學與中山大學等學校將原本校務基金以定存的形式持有轉變為部份校務基金投資於風險性的資產。與其他學校同樣感受到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效益的重要性，高雄大學因而成立投資管理小組。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是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而成立，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投資管理小組籌備會議。此一小組的主要任務在於擬定年度投資規劃與執行投資決策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小組的投資績效。

此份 106 年投資規劃書是國立高雄大學首次決定將校務基金的部分額度投資於風險性的資產。投資管理小組對於這樣的提議，不是基於我們看到了明確無風險的獲利機會，而是即使在考慮了金融市場始終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之後，為了適度提升校務基金的投資效益，我們仍然認為這是值得邁出的一步。因此，我們會以較小的穩健步伐開始跨出這第一步。待一段時日的運作與檢討後再決定是否要擴大或縮減投資小組的投資規模。

為了建立投資管理小組的投資風險控管機制，本小組的所有投資決策，投資標的與程序均依照『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及風險管理規則』來運作（本規則草案目前同步提送本校，依規定程序辦理中）。在此一風險管理規則中，我們明確限制了投資管理小組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被投資公司。此外，為了提升投資績效的透明度，我們也要求投資管理小組需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績效報告。再者，當投資管理小組的累積虧損金額達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則投資管理小組的執行長需立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績效並作說明。

貳、投資管理小組建議的投資規模

在投資管理小組成立以前，高雄大學的所有校務基金在扣除短天期所需的營運資金之後，其餘全部以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表 1 是過去三年學校的校務基金可用餘額以及校務基金存放定存的平均年利率。從表中我們可看出 105 年度的校務基金可用餘額為 5 億 6 千萬，校務基金的平均定存利率則為 1.13%。

表 1 校務基金可用餘額與定存平均年利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校務基金可用餘額	486,597,839	499,028,694	568,368,088
定存平均年利率	1.3321%	1.2917%	1.1319%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主計室

表中校務基金可用餘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校務基金可用餘額=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由於這是第一次的風險性資產投資，我們擬以較小的規模開始進行投資。因此，我們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從上述校務基金可用餘額中提撥 2000 萬作為投資管理小組投資金額的上限。以 105 年度校務基金的可用餘額 5 億 6 千萬而言，我們認為這樣較小的投資規模即使因為金融市場波動而使投資部位受到虧損也不致對校務的正常運作造成影響。

若因金融市場的變動導致投資管理小組的累積虧損達投資管理小組投資金額上限的 15%，除投資管理小組執行長需立即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報告與說明之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亦可討論是否縮減投資管理小組的投資規模或是否由校務基金撥補使得投資管理小組的管理資金仍維持 2000 萬。

參、金融市場背景

一、國際經濟環境

為了因應次級房貸風暴所引發的金融危機，美國於 2008 年開始啟動了一連串的量化寬鬆政策（QE），美國的 QE 政策不僅讓美國長期維持了低利率的環境，也連帶影響歐洲與日本都跟進採取了量化寬鬆政策，以至於全球的金融市場都出現了歷史性的長期低利率水準。在這麼低的利率環境之下，許多國家的房地產市場與股票市場都因寬鬆的貨幣政策而相應上漲，甚至出現了泡沫化的疑慮。

在持續 6 年的 QE 政策之後，美國於 2014 年下半年結束了此一罕見的大規模量化寬鬆措施，接著在 2015 年與 2016 年分別升息一碼。金融市場

普遍預期美國在 2017 年仍會有繼續升息的舉措。由於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經濟體，美國的升息與否影響的不僅是美國國內的金融市場，也將對全球的資金移動、利率政策乃至各國的金融市場都帶來顯著的影響。

除了美國的利率政策可能持續影響 2017 年全球的金融市場，2016 年底當選美國總統的川普新政也將緊緊牽動全球金融市場的目光。首先，川普擬大幅調降企業的所得稅，若此一政策果真通過，將會使美國企業的平均稅後盈餘上漲，若投資人仍願給予股票市場相同的本益比，意謂美國股市將因此一降稅的實施而有上漲的機會。此外，川普傾向於較具保護色彩的貿易政策，如果真的實施，將對美國的貿易夥伴，尤其是對美國具有大量貿易順差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與台灣）造成重大的影響。雖然，川普的貿易政策仍有待觀察，但此一變數無疑將對全球的貿易、經濟和股票市場帶來重大的不確定性，也是我們在做投資規劃時無法忽略的影響因子。

再者，川普上台之後提及美國的若干貿易對手國，藉由匯率的操縱來獲得其不當的貿易優勢。因此，包括台灣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貨幣都在川普上台之後顯著的對美元升值。此一升值的現象，將使得台灣與相關貨幣升值國家的企業，其貿易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降低，此一匯率的可能變化也是在做投資規劃時需要關切的不確定因素。

二、國內經濟環境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的預測，我國近三年的經濟成長率如表 2 所示。其中 2016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29%，此一數字相較於 2015 年的 0.72% 呈現上升的趨勢，且中華經濟研究院估計 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將進一步上升至 1.73%。至於 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則會呈現逐季遞減的趨勢，分別是第一季 2.40%、第二季 1.83%、第三季 1.40% 與第四季的 1.34%。

表 2 經濟成長率的趨勢

	2015	2016	2017
	實際值	預測值	預測值
經濟成長率	0.72%	1.29%	1.73%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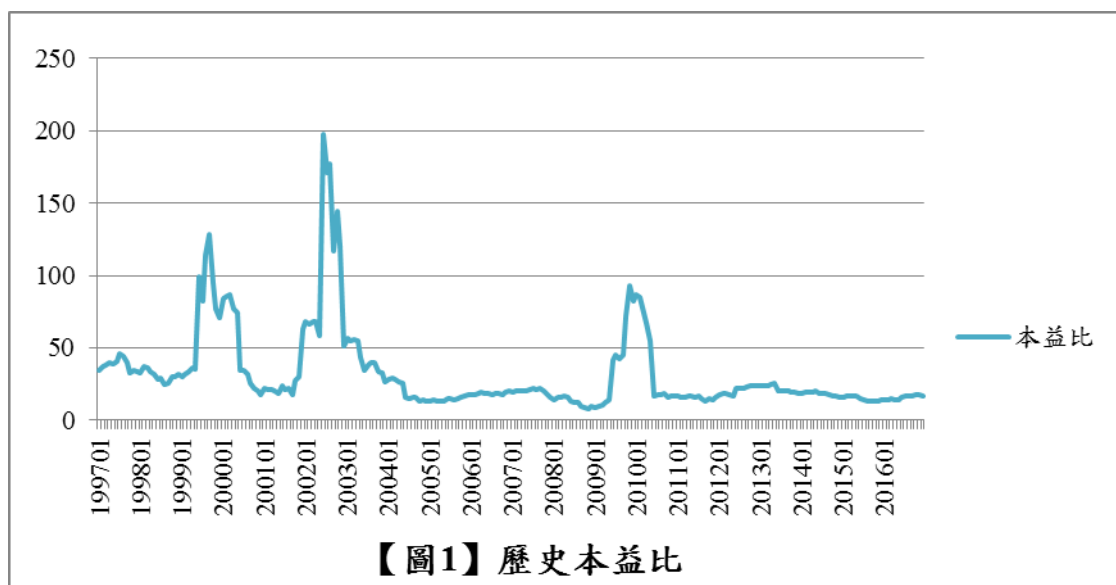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也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發表了台灣經濟情勢總展望，在這份報告中中央研究院估計 2016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23%，2017 年為 1.68%。

至於 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則分別是第一季 2.25%、第二季 1.92%、第三季 1.48%與第四季的 1.14%。

綜觀這二份研究報告，至少有二個共通點，首先 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會優於 2016 年，其次，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會呈現逐季遞減的現象。

三、國內的股票市場

圖 1 是民國 86 年至 105 年台灣股票市場的本益比，從圖中我們可看出在這 20 年間不同時間的股市本益比存在顯著的差異，這 20 年資料的本益比中位數是 19.96，80 百分位數是 39.53，20 百分位數是 15.90，現在（2017 年 2 月 13 日）的本益比則是 17.5，從這些數字中我們約略可知現在整體股價指數的本益比比過去 20 年歷史本益比的中位數稍低一些。從價值投資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本益比數字並不算太高，不過，現在的本益比數字也顯示台灣現在的整體股價指數並非處於很便宜的階段。



若從價值投資的觀點看股票市場，除了整體股市的本益比之外，股票市場的股價淨值比也是一個重要的觀察指標。圖 2 是民國 86 年至 105 年台灣股票市場的平均股價淨值比。從圖中我們可看出在這 20 年間不同時間的股價淨值比同樣存在顯著的差異，這 20 年資料的股價淨值比中位數是 1.98，80 百分位數是 3.3，20 百分位數是 1.64，現在（2017 年 2 月 13 日）的股價淨值比則是 1.7，這一數字相對於過去 20 年的歷史資料顯示現在的平均股價淨值比比歷史的中位數稍低一些，但也不是處於非常低的階段。



綜合圖 1 與圖 2，我們發現價值投資中二個重要的指標都顯示現在的台灣股票市場雖然不是處於很便宜的階段，但也比過去 20 年的中位數稍微便宜一些。為了讓投資組合可以隨金融市場的變動而進行動態的調整，我們希望可以在股市價格比較低時加碼買進，股市價格較高時則斟酌減碼。因此投資小組的投資組合在目前的股價指數位置下會以比較中性的觀點投入資金。亦即，仍會保留相當的現金部位，以便萬一股市下跌時，投資小組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位加碼買進。

肆、投資組合的規劃

投資管理小組的投資組合規劃會在長期投資與風險分散的二個主要前提下選擇合適的投資標的。為了讓投資小組的運作更具制度化，我們也會依照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及風險管理準則所核准的標的內進行投資規劃。以下，我們將針對可能的投資標的分別作說明。

首先，由於投資管理小組在債券投資部份僅被核准投資於投資級債券，而目前投資級債券的殖利率偏低，以台灣而言，到期日在 10 年以內的公債其殖利率甚至低於一年期的定存利率，站在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效益的角度而言，我們不認為現在是一個投資級債券投資的好時機。而且，美國在 2017 可能仍會有繼續升息的動作，若美國果真升息將可能帶動國際市場包括台灣在內也開始升息，這樣的升息可能導致投資級債券的價格下跌而遭受資本損失。基於以上目前投資及債券殖利率偏低以及未來可能遭受資本損失的考量，投資管理小組 106 年的投資並未規劃債券部位的投資。

由於 106 年的投資規劃中不打算投資債券，我們擬以特別股作為投資

組合中提供穩定投資收益且其年報酬率高於定存利率的替代選項。以富邦特（2881A）、國泰特（2882A）、中鋼特（2002A）與台新戊特（2887E）而言，若以 106 年 2 月 13 日當時的股價買進，每年的特別股股息殖利率大約在 3%-4% 左右，這樣的收益率比起學校目前近 1.1% 的定存利率已有顯著提升的作用。為了避免投資組合的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公司，且根據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及風險管理準則的規定：為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被投資公司，投資管理小組投資於單一公司的股票、特別股與債券的總和於購買時不得超過其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十。我們會將資金分散在不同的特別股，而不會將資金集中投資於特別股股利最高的單一特別股。因為我們不會僅考慮到特別股的股利殖利率而忽略不同特別股風險屬性的差異。例如，上述的特別股中，台新戊特的特別股股利報酬率比較高，但是因獲利不足而無法配發特別股股利的風險也比較高，而且該特別股也不具有累積的特性，亦即，若某一年因獲利不佳而無法配發特別股股利，即使隔年獲利很好也不會補發前一年未發的特別股股利。中鋼特的特別股股利報酬率雖然比較低，但是因獲利不足而無法配發特別股股利的風險也比較低，而且該特別股具有累積的特性，因此整體風險比較低。儘管特別股的風險比一般的普通股低，但其股價仍會起伏，因此仍有可能遭受資本損失。

除了特別股之外，我們也擬投資台股 50 ETF。由於此 ETF 的指數是由台灣股票市場的 50 支大型股票所構成，所以投資 ETF 等於把資金分散投入於此 50 檔大型股票中，亦即投資 ETF 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分散作用。如前所述，由於現在的整體股票市場本益比與股價淨值比都僅比過去 20 年的歷史中位數低一些，儘管，整體的股價並不算太貴，但也不是處於很便宜的價位，值得我們將大部分資金都投入的階段。所以，投資小組以現在的股價指數而言不會將部位買滿，以便萬一股市下跌時還有多餘的資金可以逢低加碼買進。

由於國際多角化的風險分散效果優於國內多角化，為了讓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分散風險效果，投資小組除了投資國內的特別股與 ETF 之外，我們也擬將部份的投資部位，投資於海外的股票市場。首先，我們擬投資美國 S&P 500 ETF，由於 S&P 500 指數是由美國 500 家上市公司所構成的指數，因此，此一指數的變化可以相當程度的代表美國整體股市的變動。而且，投資此一 ETF 也具有很好的風險分散效果。雖然美國股市近期頻頻創下歷史的新高點，現在的股價指數並非處在股票市場相對低點的位置，但在川普的新政中，大幅降低企業的營所稅是其主要的政見之一，若其對企業的減稅方案果真實施，對於企業的獲利與股價的推升仍具有相當正面的影

響，因此我們計畫將一部份的資金投資於美國的股票市場。

在全球經濟環境中，亞洲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扮演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因此，我們計畫將部份的資金投資於亞洲國家的股票型基金，詳細的投資國家與投資金額需視投資小組被核准投資當時的亞洲經濟與不同國家的股市狀況再作最後決定。

伍、結論

投資管理小組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校務基金的投資效益，然而，所有的投資都不可避免的會伴隨風險。不管是系統性風險或非系統性風險都可能造成投資的虧損。但是，如果因為有風險就不進行投資，我們永遠也不可能得到因為承擔風險所附加帶來的風險溢酬。

為了讓我們承擔的風險可以合理的降低，投資管理小組擬透過以下幾種方法降低可能的風險。首先，我們會將部份的資金放在相對安全但報酬率又高於定存利率的特別股，這一部份的投資將可每年提供給校務基金相對穩定的現金報酬。其次，我們會建立一個國際多角化的投資組合，讓投資組合能有較佳的風險分散效果。再者，著眼於金融市場始終有不確定性的因素存在，投資小組初期的資金投入規劃大約為被核准投資額度的六成或六成以下，萬一投資標的因金融市場的變動而下跌，投資小組仍有資金可以逢低加碼買進。

最後，將校務基金投入於風險性資產對於高雄大學是一個全新的嘗試，我們需要時間的驗證才知道投資管理小組帶來的影響，當然，我們也需要隨時間經過而動態調整我們的運作方式與投資規模。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0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5、7、8、9、10、11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教學優良獎。	未修正。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未修正。
第三條 教學優良 <u>獎獎項分為教學創新獎、校級教學優良獎</u> ，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至本獎項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1. 為獎勵教師多元教學增列教學創新獎。 2. 增列得獎名額並修定獎額。

得之收益)支應。<u>教學創新獎至多一名、校級教學優良獎至多遴選三名，獲獎者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獎金，教學創新獎獎金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整；校級教學優良獎獎金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整。</u>	至多遴選三名，獲獎者頒發獎牌與獎金，獎金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陸萬元整。	依第 127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教學創新獎獎金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其組成如下： 一、教務長。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四、前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依前項第三、第四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教務長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	未修正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	1. 配合增設教學創新獎，修

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u>教學創新候選人至多一名，校級優良教師</u>候選人一至二名；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通識<u>教學創新候選人及校級優良教師</u>候選人<u>至多各</u>一名。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一至二名；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u>通識教學優良教師</u>候選人一名。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正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額。 2.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未修正。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採二階段投票（<u>教學創新教</u>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採二階段投票，第一階段由出	配合增設教學創新獎修正投票方

<u>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分別計算</u>），第一階段由出席委員對每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推薦投票，每位遴選委員勾選推薦人數應達<u>出席委員半數以上</u>，並依得票數高低<u>至多</u>取前五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勾選人數未達<u>出席委員半數</u>以上之推薦票，以廢票計。 第二階段投票於第一階段投票後立即舉行，由出席委員就第一階段投票獲得推薦之候選人排序投票，<u>教學創新獎以得分最高者當選，校級優良教師以得分最高前三名當選。</u> 得分相同時，再次投票並以得分高者當選之。	席委員對每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推薦投票，每位遴選委員勾選推薦人數應達<u>五位</u>以上，並依得票數高低取前五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勾選人數未達<u>五位</u>以上之推薦票，以廢票計。 第二階段投票於第一階段投票後立即舉行，由出席委員就第一階段投票獲得推薦之<u>五位</u>候選人以<u>一至五分</u>排序投票，並以得分最高之前三名為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得分相同時，再次投票並以得分高者當選之。	式。
第八條 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審查下列資料：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二、<u>書面審查資料：</u> <u>（一）校級優良教師：</u> 教學成果、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材與準備（包含教科專書、評分情形、教學熱忱（包含	第八條 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審查下列資料：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二、<u>〈一〉教學成果、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材與準備（包含教科專書、評分情形、教學熱忱（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u>	配合增設教學傑出獎修正審查資料。

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

(二) 教學創新教師：

「創新教學」或「數位創新教學」之教學理念、方法、成果等相關證明資料。其中「數位創新教學」評審項目包含「使用數位科技教學」、「自製完整之數位課程或教材」、「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的數位教學活動」、「提供同儕間互相學習之平台」或其它教材相關之項目。

三、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得另以

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

〈二〉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

三、候選人之經驗分享，應於遴選前一週完成。

以上資料請委員於第一階段投票前完成審查。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所屬單位主管或適當人選列席介紹、說明教學事蹟。

紙本方式呈現。 <u>四、</u>候選人之經驗分享，應於遴選前一週完成。 以上資料請委員於第一階段投票前完成審查。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所屬單位主管或適當人選列席介紹、說明教學事蹟。		
第九條 曾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u>（教學創新獎、校級教學優良獎分別計算）</u>，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u>獲獎 3 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u>	第九條 曾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u>得獎教師應協助教師教學研習相關活動。</u>	增列推薦次數，得獎義務另列。
<u>第十條 教務處得邀請得獎教師參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如分享教學理念、舉辦教學觀摩與擔任教學經驗傳習活動之傳授者等。</u>		增列得獎義務。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